关于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通香薰”或“申请挂牌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2.关于业务合规性 34

问题3.关于子公司 55

问题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9

问题5.关于公司业绩 88

问题6.关于采购 119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7

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153

其他补充说明 190

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于1998年8月，公司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后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和重要子公司AROMA BAY CANDLES COMPANY LIMITED均系由徐梅控制的主体设立，后转让至徐力控制的主体，徐力未支付交易对价；徐力存在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等安排。（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通过杭州香薰湾、杭州芬扬、杭州一念、杭州力馨四个员工持股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股权演变。①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②结合徐梅的简历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徐梅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是否真实、有效；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徐力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行为是否为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徐力支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徐力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管理机制、有效期、获授权益、离职退休等处理、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测算过程，包

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以及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关于股本演变

1、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已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境外股东对公司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及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	企业形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F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O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1	美通日用品成立，注册资本180.00万美元	外商独资企业	1、1998年7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向美通日用品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1998）80号）； 2、1998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8]08715号），批准设立美通日用品，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是	是	已登记 外汇登记证：330100980009	不适用
2	美通日用品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80.00万美元增加至380.00万美元	外商独资企业	1、2003年2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3）20号）。 2、2003年2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0154号）。	是	是	已登记 外汇登记证：330100980009	不适用
3	美通日用品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80.00万美元增加至620.00万美元	外商独资企业	1、2004年9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4）117号）。 2、2004年9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	是	否（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登记 外汇登记证：330100980009	不适用

序号	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	企业形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F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O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0154号）。				
4	美通日用品第一次股权转让，PTI将其持有的62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	外资企业	1、2005年7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5]117号）。 2、2005年7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0154号），投资者名称为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出资620万美元。	是	否，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	不适用
5	美通日用品第二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316.2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16.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通集团	中外合资企业	1、2006年8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转让股权并重新制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6）134号）。 2、2006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0154号），投资者名称为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和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受让方美通集团为境内企业	不涉及，资金未出境
6	美通日用品第三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41.354万美元注册资本以5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奕投资	中外合资企业	1、2008年4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转让股权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8）36号）。 2、2008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	是	是	不涉及，受让方舒奕投资为境内企业	已登记

序号	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	企业形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F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O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资杭字[2003]00154号），投资者名称为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舒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美通日用品第四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20.64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941.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美法家居	中外合资企业	1、2008年4月，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投资者转让股权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8）42号）； 2、2008年4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0154号），投资者名称为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舒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美法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不涉及，受让方美法家居为境内企业	已登记
8	美通日用品第五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12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298.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HOMETIME	中外合资企业	1、2009年4月，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外经贸外服（2009）161号）； 2、2009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3]06415号），投资者名称为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舒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美法家居设计有限公司和Hometime Limited。	是	否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
9	美通日用品第七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恢复原状，杭州融昇健未向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法院调解，杭州融昇健通过向美通集团无	中外合资企业	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准予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撤销股权转让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商务许（2016）45号）	是	否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

序号	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	企业形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履行情况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	F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ODI外汇登记履行情况
	偿退还其持有的美通日用品24.80万美元股权恢复原状						
10	美通日用品第八次股权转让，HOMETIME将其持有的公司12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2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	中外合资企业	因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已获取商务部门关于程序合法合规的证明[注1]	是	否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	不涉及，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
11	美通日用品第十一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公司148.8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对价为10,080万元人民币	中外合资企业	已报送[注2]	是	否，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受让方美通集团为境内企业	不涉及，资金未出境
12	美通日用品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20.00万美元增加至717.89万美元	中外合资企业	已报送	是	否	不涉及，增资主体为境内企业	不涉及，增资主体为境内企业
13	美通日用品第十四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所持公司2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作价240.4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通集团	内资企业	已报送	是	是	不涉及，受让方美通集团为境内企业	不涉及，资金未出境
	美通日用品第十四次股权转让，亚洲家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圣信、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杭州旭敖	内资企业	已报送	是	是	不涉及，受让方为境内企业	已登记

注1：2026年2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自美通香薰设立至今，其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美通香薰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等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注2：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相关变更需要在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报送变更信息。

（2）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2026年2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美通香薰所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

（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已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境外股东对公司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4）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已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程序，境外股东对公司出资涉及的资金跨境流转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2、结合徐梅的简历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徐梅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是否真实、有效；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徐力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行为是否为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徐力支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徐力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1）结合徐梅的简历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徐梅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是否真实、有效

1）结合徐梅的简历说明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

徐梅1991年赴美留学并定居美国，自上世纪90年代初在美国从事蜡烛香薰产品的贸易业务，因美国从中国家居用品进口增长，但是设计比较单调，为开展香薰蜡烛业务，补充该领域的空白，徐梅与前夫在美国出资成立了PTI。

PTI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蜡烛、日用香薰产品的品牌运营与产品贸易，需要国内生产工厂作为支撑；因此，PTI于1998年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作为香薰蜡烛产品的生产基地，由徐力负责经营管理，美通日用品设立时注册资金为180万美金，通过外国直接投资（FDI）方式进行支付。

2）徐梅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徐梅转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股权真实、有效

根据徐梅访谈记录，2019年7月，徐梅夫妇持有的HOMETIME将其持有的美通日用品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24万美元）转让给亚洲家居；徐梅因身体原因，在转让PTI之后，未继续从事香薰蜡烛贸易业务，亦无兴趣和精力参与产

品生产制造管理，因此决定对相关企业资产进行清理和退出。根据访谈确认，徐梅转出公司股权真实、有效。

（2）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徐力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行为是否为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徐力支付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主要为姐妹俩历史创业过程中的业务和股权梳理以及姐妹情谊，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转让事项	是否支付对价	主要考量因素
1	亚洲家居取得美通日用品100%股权	未支付	2005年9月，PTI将其持有的62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62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因PTI没有更多的参与美通日用品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徐梅认为PTI退出美通日用品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故2005年徐梅与徐力对美通日用品的股权进行了分割
2	HOMETIME转让美通日用品20%股权给亚洲家居	未支付	2019年7月，HOMETIME将其持有的公司124.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24.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一方面系徐梅身体原因，无时间、精力经营香薰蜡烛业务；另一方面，考虑到HOMETIME持有美通日用品股权期间已享有分红收益；最后，徐梅出于姐妹情谊以及表达对徐力的支持，决定免除徐力的亚洲家居按协议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徐力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行为不是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徐力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近年来，美通香薰经营规模和绩效均得到快速增长，并于2022年上半年成功完成了首轮融资。考虑到在美通香薰历史发展中徐梅和徐梅控制的PTI、HOMETIME等公司对美通香薰发展过程中的支持，徐力决定向徐梅赠送房产、以自有资金向徐梅两个儿子为受益人的家族信托支付现金。本次安排不构成前述股权转让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纠纷。

（3）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徐力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1）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梅控制、关联的主体为CONCORD FRAGRANCES LLC（以下简称“CONCORD”），CONCORD为公司关联方，除控制CONCORD外，徐梅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的情况。

CONCORD向美通香薰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香薰产品，系CONCORD出于业务需要，向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2023年至今，徐梅及徐梅控制的企业与美通香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

徐梅出资美通日用品时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徐力和徐梅之间的股权交割清晰、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徐梅及徐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美通香薰、徐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其他协议安排。

3）徐力能够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力通过美通集团控制公司69.3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杭州香薰湾控制公司6.6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杭州芬扬控制公司6.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81.97%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自2003年1月以来徐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历任总经理且拥有绝对控股权，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徐力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纳税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	1998 年 8 月	美通日用品成立	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	美国市场来自中国的家居用品进口量增长较快，创立美通日用品弥补中国市场香薰蜡烛业务领域的空白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平价增资	是	自有资金	已实缴	不涉及纳税	是
2	2003 年 12 月	美通日用品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美元增加至 38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平价增资	是	自有资金	已实缴	不涉及纳税	是
3	2004 年 10 月	美通日用品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美元增加至 62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平价增资	是	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实缴	不涉及纳税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4	2005 年 9 月	美通日用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PTI 将其持有的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6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	因 PTI 没有更多的参与美通日用品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徐梅认为 PTI 退出美通日用品更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故 2005 年徐梅与徐力对美通日用品的股权进行了分割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并豁免支付	是	未实际支付	豁免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是
5	2006 年 8 月	美通日用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 31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316.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通集团	集团化经营的持股调整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是	未实际支付	豁免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	是
6	2008 年 4 月	美通日用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 41.35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舒奕投资	股权激励	12.0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	是
7	2008 年 4 月	美通日用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 20.6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94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美法家居	拟引进外部投资者	45.5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公司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8	2009 年 6 月	美通日用品第五次股权转让	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 12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298.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HOMETIME	为理顺 ABC 与美通日用品管理及业务关系，并加强徐力通过美通日用品对 ABC 的管控，双方协商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2.40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姐妹间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9	2015 年 10 月	美通日用品第六次股权转让	舒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1.35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薰湾投资	为加强徐力对持股平台的管理，将持股平台从有限公司转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徐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平价转让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平价转让	是
			美法家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6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6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千诗碧可（一念）	原投资者已退出，徐力已获得了美法家居的控制权，本次转让系徐力拟将千诗碧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转让	30.7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低于取得价格	是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76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融昇健	拟引进外部投资者	30.73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外部投资人，协商定价	是	未实际支付	因股权恢复原状，无需支付	不涉及，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后经法院调解股权恢复原状	是
10	2016 年 9 月	美通日用品第七次股权转让暨股权恢复原状	杭州融昇健未向美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法院调解，杭州融昇健通过向美通集团无偿退还其持有的美通日用品 24.80 万美元股权恢复原状	外部投资人违约，股权恢复原状	不适用	不涉及，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经法院调解股权恢复原状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因股权恢复原状，无需支付	不涉及，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经法院调解股权恢复原状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1	2019 年 7 月	美通日用品第八次股权转让	HOMETIME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24.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洲家居	徐梅身体原因，退出持股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入股价格退出	是	未实际支付	豁免支付	不涉及	是
12	2021 年 12 月	美通日用品第九次股权转让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34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芬扬	股权激励	36.05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价格计算错误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是
13	2021 年 12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次股权转让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力馨，转让对价为 75 万美元	股权激励	12.10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价格计算错误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是
14	2022 年 1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芬扬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通集团	股权激励价格计算错误，因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为上次转让的还原	36.05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后恢复原状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是
			杭州力馨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对价为 75.00 万美元	股权激励价格计算错误，因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为上次转让的还原	12.10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价款，后恢复原状	不适用	未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是
			亚洲家居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8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对价为 10,080 万元人民币	同控下的股权调整	67.74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以 2021 年净资产规模为基础协商确定	是	自有资金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5	2022 年 2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19.82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芬扬	股权激励	5.9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以 2021 年净资产规模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公允价值做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35.10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力馨	股权激励	5.66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以 2021 年净资产规模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公允价值做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16	2022 年 4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2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727.59 万美元转让给北京泓石	引入外部投资者	24.2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21 年的利润，按照 9.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8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474.52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云和帆	引入外部投资者	24.2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21 年的利润，按照 9.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美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79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37.26 万美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	引入外部投资者	24.2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21 年的利润，按照 9.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17	2022 年 5 月	美通日用品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20.00 万美元增加至 717.89 万美元	引入外部投资者	153.2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21 年的利润，按照 9.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8	2022 年 7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亚洲家居将其所持公司2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作价240.4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美通集团	为推进股改，将外资转内资	0.83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未支付	未支付	不涉及	是
			亚洲家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圣信、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杭州旭敖	拟引进外部投资者	18.97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21 年的利润，按照 9.5 亿元估值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19	2022 年 8 月	美通日用品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浙江浙里将其所持公司105.46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作价 2,067.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宁高质	投资机构内部股权划转	19.61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8%的利息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20	2022 年 10 月	美通日用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不涉及	是
21	2024 年 8 月	美通股份减资	公司减资 793.544 万元，全体股东采取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	因投资机构内部要求以及市场原因，退出部分投资	不适用	入股价格+2%的利息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22	2024 年 11 月	美通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里扬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2.1807 万股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价款为 8,415,123.29 万元	因投资机构内部要求以及市场原因，退出部分投资	19.95 元/股	入股价格+2%的利息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	具体情况	变动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23	2025 年 3 月	美通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君泽壹号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5.4556 万股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价款为 2,360.33 万元	因投资机构内部要求以及市场原因，退出部分投资	22.38 元/股	入股价格+6%的利息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23	2025 年 8 月	美通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杭州普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5.4556 万股转让给美通集团，转让价款为 2,411.62 万元	因投资机构内部要求以及市场原因，退出部分投资	22.87 元人民币/股	入股价格+6%的利息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已缴纳	是
24	2025 年 12 月	美通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52.7278 万股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机构内部股权划转	18.97 元人民币/股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已支付	不涉及，平价转让	是

（二）关于股权激励

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管理机制、有效期、获授权益、离职退休等处理、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管理机制、有效期、获授权益、离职退休等处理、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股权激励协议，公司采用限制性股权模式，即激励对象可以获得激励股权，但需遵守公司设定的相关条件或股权锁定期等内容。该模式具体内容如下：1、公司采取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作为认购主体。2、若激励股权来源为股权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股权激励对象应当与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	对公司忠诚，认同并能在实践中自觉践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工作态度端正，主动积极，认真负责，遵守公司各种规章制度，近两年内未受过公司纪律处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员工： （1）公司在职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2）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引进的各类核心人才；（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其它员工。具体人员名单和授予股权（财产份额）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实施
服务期	自2022年9月1日起，股权激励计划股权锁定期为5年
激励份额	（1）杭州香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6667%股份；（2）杭州芬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00%股份；（3）杭州一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3333%股份；（4）杭州力馨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股份
认购价格	参照2020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确定为2.98元/股。后续员工股权认购价格原则上按公司经审计的上年度末每份额净资产扣除已对上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为基础，经协商后进行确定，具体认购价格在员工持股证明中载明

转让情形（一般情形）	（1）合伙人锁定期届满且符合国家法规、本方案约定条件要求；（2）合伙人因辞职、调离、退休及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导致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而退伙的情形，退休返聘且年龄未满70周岁的除外；（3）合伙人因职务下调退伙或减持财产份额的情形；（4）合伙人因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退伙的情形；（5）通过离婚财产分割、继承等方式取得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6）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7）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让情形（特殊情形）	（1）合伙人因被公司辞退、开除而退伙的情形；（2）合伙人因发生刑事（经济)犯罪行为或经公司认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退伙的情形；（3）合伙人未按照约定实缴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的情形；（4）因个人的过错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动辞职的，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辞职的除外；（5）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任职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开除或辞退的；（6）违反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或者未经公司股权激励领导小组事先同意，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7）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8）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转（受）让价格（一般情形）	（1）已满约定5年服务期的，员工或其代表家属可选择：1）保留财产份额至公司上市解禁后售出相应股票后退出；或2）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申请退伙。申请退伙的应在15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可以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合伙份额。退出价按以下方式计算：a.如美通公司股票上市前，退出价格按照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应合伙份额的成本加年化6%的利息计算；b.如美通公司股票上市且解禁后，退出价格按照股票出售当日价格扣除交易税费后计算。（2）未满约定5年服务期的转让的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后在15天内退伙。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退出价格按照有限合伙人取得相应合伙份额的成本加年化6%的利息或美通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孰低原则计算
转（受）让价格（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下转让价格如发生股权激励方案所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如果相关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红已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则受让方仅支付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如果累计分红未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则受让方支付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利息与分红之间的差额
受让对象	因员工出现相关情形而进行财产份额转让的，由符合受让条件的公司员工受让，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
组织管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日常事务，与每位合伙人签订员工持股协议，建立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名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特定合伙财产份额的依据并发给员工持股凭证，对股权的进退升降按本方案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负责记载合伙人出资认购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况、收益分配、新增合伙财产份额等具体事项，并于每一会计年度制作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和收益等有关内容的财务报表，办理财务、税务、账务相关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工商专员协助证券事务代表办理员工持股调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中徐健菲、杨文志为公司已经离职的员工，郑聪以及胡舒然为实际控制人徐力之子女。除前述情况外，杭州香薰湾、杭州芬扬、杭州一念、杭州力馨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徐健菲、杨文志入股持股平台时为公司员工，其入股时未约定员工离职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强制转让，徐健菲、杨文志目前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郑聪以及胡舒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主要系优化美通香薰股权结构，因此按照当时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入股，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合理性。

2）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报告期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份已于2021年进行了工商变更还原，具体情况为：2015年10月27日，公司前员工、杭州香薰湾前合伙人盛小虎与公司员工、杭州香薰湾王勇曾签订《代持股协议》，盛小虎为王勇代持杭州香薰湾5万份额，每股作价2.54元，共计12.70万元，王勇已于2015年8月21日向盛小虎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股权款。2021年9月，盛小虎退出杭州香薰湾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份额进行了转让，为王勇代持的股份已进行还原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相关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员工真实、完整拥有及享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数量
1	浙江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2	杭州香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3	杭州芬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数量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	杭州一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6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8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	日照市水之苒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10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	杭州旭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2	杭州力馨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3	杭州新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14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合计	**14名直接股东**	**4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穿透计算，公司直接股东合计14名、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穿透后股东合计45名，未超过200人。

（3）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通过四个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参照上一年度净资产值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情况
股权激励平台	杭州香薰湾、杭州一念、杭州力馨、杭州芬扬
行权价格	根据员工不同的入股时间，价格分别为2.98元、3.78元、4.10元
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2021年度以及部分2022年初入股的员工的认购价格参照2020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确定为2.98元/股，后续授予参照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后的价值协商确定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值为22,373.3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36元/注册资本，2021年授予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注：表中行权价格为员工认购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的单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基准为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量了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等因素。

2、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股权激励份额均已授予并实施完毕，授予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3、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以及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1）激励对象、服务期、入股价格、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

1）激励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杭州香薰湾、杭州一念、杭州力馨及杭州芬扬四个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2）服务期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计划股权锁定期为5年。

3）入股价格

2021年度以及部分2022年初入股的员工的认购价格参照2020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确定为2.98元/股。后续员工股权认购价格原则上按公司经审计的上年度末每份额净资产扣除已对上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为基础，经协商后进行确定，具体认购价格为3.78元/股和4.10元/股。

4）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

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直接参考了2021年底引入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该次外部融资交易是在公平自愿原则下达成的，交易双方确认的投前估值为9.5亿元。公司据此测算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53.23元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

（2）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测算过程，在成本与各类费用之间的分摊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服务期(年)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注]	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8月
1	张玉洋等93人	5年	329	2.98/3.78/4.10	12.67	530.92	524.59	356.76
其中：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						64.00	66.80	44.54
归集至销售费用						62.23	65.66	43.78
归集至管理费用						404.69	392.12	268.45

注：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直接参考了2021年底引入嘉兴浙富禾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公司据此测算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53.23元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换算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为12.67元/股。

公司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各期股权激励约定的分摊期限，结合激励对象所隶属的部门及岗位性质在相应分摊期内分别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	2023年
股份支付费用	356.76	524.59	530.92
净利润	7,082.86	7,291.69	5,315.97
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5.04%	7.19%	9.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99%、7.19%和5.04%，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比例低于10%，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测算，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应在未来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各年股份支付费用	514.73	529.93	346.33
减少合并净利润金额	514.73	529.93	346.33

如上表所示，未来各期公司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法律程序的合规性、价款支付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未履行完税义务的情形；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3）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就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对其进行访谈，核查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4）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等决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劳动合同》，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规性、相关股份支付处理的准确性及平台运行的规范性；

5）查阅历史上曾存在的相关代持协议、支付凭证，就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对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历史代持形成与解除逻辑的严密性、是否存在清理不彻底或因代持解除引发的潜在争议事项；

6）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

7）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关于外商投资准入及外商投资安全的相关规定；

8）对徐梅进行访谈，了解出资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出公司（含子公司）股权情况；

9）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力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的形成、变动等背景和原因，对历史上的税务事项、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的份额取得价格进行确认；

10）获取并查阅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工商内档、增资协议，核查激励对象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判断相关股权激励授予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1）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表，了解股份支付核算的过程和结果，核查相关计算过程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入账等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

2）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

3）境外股东对公司的部分出资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4）徐梅退出公司主要系贸易政策变化、理顺公司治理和个人身体原因等，具有合理性，徐梅转出公司（含子公司）股权真实、有效；

5）徐梅、徐力之间多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对价系出于姐妹情谊以及徐梅为表达对徐力的支持，具有合理性；徐力向徐梅支付家族信托、赠送房产行为不属于支付交易对价的形式，徐力支付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6）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徐梅及其控制、关联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徐力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7）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情况，相关股东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8）除上述已披露的人员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

9）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针对核心骨干人员进行了适度折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份额均已授予并实施完毕，授予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1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增资款项的缴纳凭证；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税完税凭证；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就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安排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4）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确认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确认其出资来源、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对于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的，访谈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过程。

5）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出资流水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真实、资金来源清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出资流水凭证、完税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外汇及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获取了公司历次变动涉及的商务、税务及外汇相关审批文件，查阅企业相关信用报告，确认公司历史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合规，公司无需履行外商准入与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公司历史上历次工商变更已经履行了商务、税务及外汇等主管部门相应的监管程序。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工商内档、增资协议，核查激励对象各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准确性，判断相关股权激励授予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表，了解股份支付核算的过程和结果，核查相关计算过程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入账等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原总经理、越南子公司负责人盛小虎，2013年8月-2021年8月期间，通过供应商控制供应单位高价采购，非法获利1,625万元人民币，2018年6月-2021年8月期间，通过其控制的两家公司加价销售，非法获利428.23万美元。公司原技术总监、越南ABC子公司厂长杨文志，利用负责采购蜡烛色料、稳定剂的职务之便，在采购过程中向供货商德国Bekro公司深圳代表索取164.94万元人民币。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存在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

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环保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关于内控有效性。（1）盛小虎、杨文志是否仍为公司员工，担任职务及持股情况。（2）结合盛小虎、杨文志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它商业贿赂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公司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说明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以及智能香薰设备三大核心品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89）。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深入开展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等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十八部门	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实施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加快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迭代，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支持协调统一的智能家居标准，完善智能家电、电动家具家居用品标准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加大对消费品创意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在消费品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应用“众包”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一批网络化创新设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培育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设计名城和产业园区，加大对消费品创意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在消费品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应用“众包”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一批网络化创新设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以及智能香薰设备三大核心品类。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有火香薰	模具蜡	柱蜡	否
		异型蜡	否

产品大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容器蜡	灌蜡	否
		茶蜡（铝罐浇筑蜡）	否
无火香薰	固体香薰	香薰蜡块	否
		香薰石	否
		香薰包	否
		香纸片	否
	液体香薰	香薰挥发液	否
		香薰喷雾	否
		香薰精油	否
智能香薰设备	-	-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89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

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存在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以及智能香薰设备三大核心品类。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在其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水，不直接消耗煤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号），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杭州全市域，总面积16596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一）Ⅰ类禁燃区（1839.45平方公里）。包括萧山区瓜沥镇、南阳街道、衙前镇、益农镇、红山农场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湾街道、河庄街道、前进街道、江东工业园区、临江工业园区，富阳区胥口镇，建德市梅城镇、乾潭镇、下涯镇、三都镇，临安市玲珑街道。

（二）Ⅱ类禁燃区（14756.55平方公里）。除Ⅰ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

公司境内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已建、在建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内容	是否位于禁燃区	是否使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已建项目：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及年产7000吨香薰改建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高庆路128号	负责公司境内生产	是，位于Ⅰ类禁燃区	否
在建项目：美通云谷香薰智造基地及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数治路85号	公司创新产品研发中心	是，位于Ⅱ类禁燃区	否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故不存在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取得情况
1	杭州美通惠程香芬科技有限公司	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185MA2GKNY97H001W
2	AROMA BAY CANDLES Co.,Ltd	AROMABAYCANDLES蜡烛生产项目	越南排污许可证已合并到环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第2396/GPMT-UBND号）
3	AROMA BAY CANDLES Co.,Ltd	生产蜡烛及卫生制品项目	越南排污许可证已合并到环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第03/GPMT-UBND号）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3616	美通香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3004258	美通香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19日	3年
3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1Q2720R0M	美通香薰、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3年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4Q2454R1M	美通香薰、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3年
5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0213.01.QMS.TCN20	越南美通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ICB)	2020年2月20日	3年
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0213.01.QMS.TCN23	越南美通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ICB)	2023年2月16日	3年
7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024E1599R0M	美通香薰、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3年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5MA2GKNY97H001W	美通惠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1日	5年
9	环境许可证	2396/GPMT-UBND	越南美通	海防市人民委员会	2023年8月9日	10年
10	环境许可证	03/GPMT-UBND	越南美通	阳京郡人民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10年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3193	美通香薰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2605	美通惠程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7日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8684	美通电子商务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月20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1SNX	美通香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8年10月7日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0UYC	美通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0日	长期
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4113	美通电子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9年6月10日	长期
17	进出口代码登记证书	AB/2002	越南美通	海防市海关局	2004年3月30日	长期

综上，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类别	具体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废气	灰尘、香味废气、CO、NOX等	熔蜡、搅拌、罐装环节
废水	喷淋废液	产线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环节
固体废物	污泥、废丝印网、废香精包装桶、废机油等	产线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8月
废气(灰尘)	11,943kg	7,890kg	4,481kg
废气(CO)	7,291kg	3,004kg	-
废气(NOX)	1,308kg	428kg	-
固体废物	77,564kg	92,391kg	107,127kg

污染物	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8月
经过处理达标的污水排放	19,332m3	23,289m3	22,681m [3]

注：2024年5月开始越南生产基地融蜡环节由煤锅炉换成电锅炉，故废气排放减少且无CO及NOX废气排放。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治理设施	是否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废气有专门的收集罩进行活性炭处理；表面加工如喷漆产生的废气由环保设备进行收集进行喷淋处理，收集到水凝塔后再过滤，经过多轮活性炭处理吸附完后达到要求后排放	是	是	是	是
废水	喷淋废水由专业的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是	是	是	是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专业的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是	是	是	是

综上，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能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投资的投入主要包括购置或更新废气处置系统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环保检测费、固废清理等，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	228.14	-
环保费用支出	34.00	35.62	34.95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34.00	263.76	34.9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30%	0.0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环保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子公司存在1起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3日，阳京郡人民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未按照环境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环境许可证属于县级人民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依据政府2022年7月7日颁布的《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第45/2022/NĐ-CP号法令第11条第1款c项）。处罚金额为35,000,000越南盾（叁仟伍佰万越南盾整，即约为九千四百元人民币整）。2024年4月10日，公司已根据1084898号税费收据向国家预算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查阅当地法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咨询书》，根据越南法律法规，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越南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及以上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于2025年9月1日被下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5	《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8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根据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送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相关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区域节能审查意见主送单位为区域管理机构，并抄送相关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能源（煤炭）消费量、应达到的能效水平、用能（用煤）等量或减量平衡方案、落实节能措施、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有效期限等。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内容应当包括：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规定
			域地理位置、产业发展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单位GDP能耗控制目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用能（用煤）等量或减量平衡方案、落实节能措施、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等
6	《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项目： （一）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年综合耗能超过3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	《“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8	《浙江省2026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注：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在上述第7-8项名单范围内。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节能审查
已建	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发改青能源[2022]2号
	年产7000吨香薰改建项目		无需节能审查
在建	美通云谷香薰智造基地及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无需节能审查

根据临发改青能源[2022]2号，项目预计年综合能耗2,071.7tce（当量值907.7tce）。根据《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未被节能审查主管机关列入重点用能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的项目为本公司境内生产场所。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64.54	81.76	42.86
	折标准煤（吨）	79.32	100.48	52.67
天然气	耗用量（万m^3）	2.45	2.13	
	折标准煤（吨）	32.62	28.33	
水	耗用量（万吨）	0.62	0.75	0.63
	折标准煤（吨）	0.53	0.64	0.54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12.47	129.45	53.21
美通惠程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4,240.88	8,164.05	1,306.54
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2	0.04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46	0.48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 千克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液化天然气=1.7572 吨标准煤；
（2）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综合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
（3）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测算方法，单位 GDP 能耗的计算方式为：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其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以不变价计，能源消费总量和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咨询书》，ABC的已建、在建（如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ABC的已建、在建（如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要求。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内控有效性

1、盛小虎、杨文志是否仍为公司员工，担任职务及持股情况

盛小虎、杨文志被判刑以来，已不是公司员工，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盛小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杨文志目前仍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香薰湾3%的股份，通过杭州香薰湾间接持有公司100,2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001%。

2、结合盛小虎、杨文志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它商业贿赂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

（1）盛小虎、杨文志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

1）盛小虎任职经历及职务侵占的具体情况

盛小虎于1998年入职美通集团，担任公司外贸员、运营等业务，2001年-2003年离职读研，2003年10月回到美通集团担任运营总监，因工作能力突出，公司逐渐将其从业务岗转到管理岗，后历任公司副总、常务副总，2016年1月升任总经理，2021年8月26日离职。后因在采购业务中套取公司资金被判处职务侵占罪。

盛小虎通过与供应商串谋或设立影子公司操纵公司石蜡采购价格从而侵占公司资产。

2021年3月，杭州天智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委托，出具《关于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盛小虎涉嫌职务侵占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描述了盛小虎通过采购业务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通过王辉及相关账户套取美通集团资金16,253,232元

根据相关笔录，盛小虎利用职务便利，在2013年8月-2021年8月期间与王辉控制的石蜡供应商APEXCHOICE LTD、DALIAN WAXWANG CO.,LTD合作、约定，通过加价销售的方式套取加价金额。

加价模式为：盛小虎与供应商APEXCHOICE LTD和DALIAN WAXWANG CO.,LTD的实际控制人王辉合作套取加价金额，王辉与美通集团ABC签订合同前把石蜡报价给盛小虎,盛小虎在报价基础上加价后确定最终合同成交价，最后王辉把加价金额汇入盛小虎及近亲属账户。

2013年8月-2021年8月期间，盛小虎利用职权与王辉合作，按照约定的方式在ABC与APEX CHOICE LTD、DALIANWAXWANG CO.,LTD的石蜡购销过程中通过加价的方式套取美通集团资金，盛小虎及亲属账户直接收取王辉相关账户打款金额16,253,232元。

②通过海诚公司和汇宝公司套取美通集团资金26,188,266.71元

2018年6月-2021年8月期间，盛小虎通过实际控制的海诚公司和汇宝公司向三家供应商(DALIAN WAXWANG CO.,LTD；EAST TOP INT'L TRADING CO.LIMITED；BRITZ NETWORKS SDN.BHD)采购石蜡后加价转售给美通集团越南全资控股公司ABC，金额总计为4,282,277.28美元。涉案期间美元兑换人民币最低汇率为6.1155，按此汇率计算的人民币加价金额为26,188,266.71元。

综上，盛小虎利用管理美通公司主营业务，对石蜡、棕榈蜡等相关原材料有采购定价权、合同批准权等相关职权，与王辉合作以虚高采购价后予以返回的方式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海诚公司、汇宝公司等空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二次加价形成虚高价格销售给美通公司的方式，累计侵占美通公司采购款人民币4,244万余元。

2）杨文志任职经历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具体情况

杨文志，2014年入职公司后任技术总监，2016年起担任越南子公司厂长，2022年1月，公司与杨文志解除劳动关系。杨文志任职期间，利用管理ABC厂，负责采购蜡烛色料、稳定剂等职务之便，在采购蜡烛色料、稳定剂的过程中，向供货商德国Bekro公司深圳代表处吕衡索要好处，使得Bekro公司继续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并持续向公司供货。期间，杨文志共收取好处人民币164.94万元。杨文志担任公司越南子公司厂长，拥有部分采购权，其与单个供应商代表合谋，收取回扣扰乱公司供应商正常进出体系，比较隐蔽，导致公司难以发现；因公司发现及时，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

（2）公司针对盛小虎、杨文志的商业贿赂情况已整改完毕，未发现其它商业贿赂情况

盛小虎案件发生后，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整改，另一方面全面排查公司的采购销售体系；通过排查及与客户供应商的深入交流，公司发现杨文志与德国Bekro公司深圳代表处的异常情况，遂报警处置，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商业贿赂情况。

公司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3、公司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说明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3、公司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说明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1）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因采购发生的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案件，公司全面自查并整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程序履行情况，并从内部监督、供应商资质核查、定时对账、引入外部人才、不相容职务分离与人员轮岗等方面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并规范制度执行。重点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不相容职务分离与人员轮岗。近年来，公司已对在同一关键岗位任职较久的员工进行调换岗，并引进外部人才加入公司，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2）公司严令禁止员工兼职、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岗位。定期针对采购、销售人员兼职、投资信息进行核查，定期公开检索供应商、客户和公司产品品牌信息，防止采购、销售人员冒用品牌、利用供应商、客户和公司资源对外展业；

3）强化采购与销售订单跟踪管理执行力度，确保订单填写及订单复核工作的规范性，强化采购与销售订单全链条管控；

4）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防范关键环节。对业务管控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强化内部审核和责任归属，并将关键流程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措施；

5）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培训，培养员工职业道德素养、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以及业务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的力度，更新《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主要安排及内容如下：①公司内控审计部归口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和监督审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②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检查审计报告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并按有关规定向公司领导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对公司审计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③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财务以及其他经营性工作；不得参与原经办业务的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回避；④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价，检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安排的重大经济责任审计；公司安排的重要岗位的离任审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确保财务会计报表真实、正确、合法、合规等；⑤出具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后，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定稿，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下发被审计部门；被审计部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后，应组织相关责任人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

（2）结合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说明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在专业咨询机构的协助下更新了《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点完善情况以及实际的执行情况如下：

控制点	主要控制点变化后情况	变化前情况
采购审批	采购需求与采购权分离：公司更新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服务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各子公司及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由总部统一审核，并跨部门审批，由各条线领导确定是否通过采购需求，并由总部安排采购	按照公司制度要求，需求部门发起申请，各条线审批，但最终由公司采购负责人确定
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	公司强化供应商准入核查，建立供应商库，在选取供应商时，强化供应商的资质合规性、财务健康度、产能匹配能力、质量管控体系、信用记录及过往履约表现等核心维度核查；新增供应商档案需在OA系统中建档，业务员收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关键岗位联系	公司供应商档案管理未强调与供应商定期沟通、关联关系核查、跨部门多线程管理

	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总经理、采购、技术、质量、财务等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核查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定期与供应商核实更新企业信息、采购合同信息、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多线程进行供应商服务与管理	
采购前询价与比价	公司在发起采购流程之前，先进行询价/比价，待询价/比价流程完成后，在OA系统中发起采购流程时必须将询价/比价结果一并上传至流程中，交由各部门审核	公司采购前也需询价/比价，但未强调发起流程后需各部门审核
订单附件上传	公司更新的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在单笔合同/采购订单的签订过程中，采购业务员需将每份合同/订单均在OA系统上提交流程，并由公司各部门跨条线审批，写明采购内容、价款类型，上传相关附件，确认后录入系统	公司在采购部门安排专人进行采购订单管理。但未明确制定制度，要求采购业务员在OA系统中上传订单
采购订单信息审核	强化采购合同/订单审核，由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等跨部门人员对上传系统的采购订单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信息	非销售部门人员审核采购订单，但未强调跨部门信息审核

由上表可知，公司围绕采购业务全流程的核心控制点完成了系统性优化与完善，针对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订单管控等关键环节，实现了采购流程的标准化、透明化管控。各项采购内控控制点的改进均落地并实际执行，形成了全流程、多层级、相互制衡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合规、有效。

（3）公司石蜡采购价格与石蜡市场价格一致

2023年以来，公司每月的石蜡采购价格与石蜡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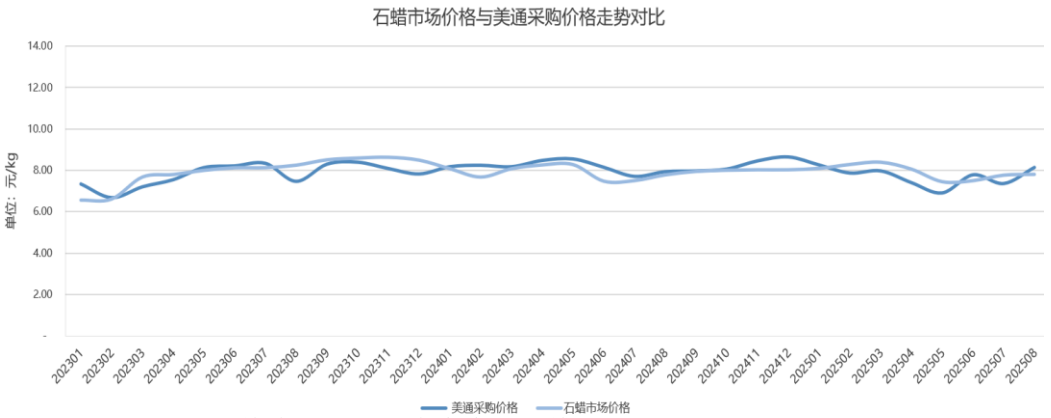

注：1、石蜡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大宗商品价格；
2、公司石蜡采购价格中不包含微晶蜡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2023年以来，公司的石蜡采购价格与石蜡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石蜡采购价格走势与石蜡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进一步佐证了公司采购端内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在盛小虎、杨文志案件之后，公司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已采取全面的内控整改措施并执行有效；在采购方面，公司整改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内控机制，整改后，公司石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自公司内控整改至今，未再发现其他同类职务侵占或不规范异常情况，因此公司内控整改措施有效。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进行比对；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并与公司的项目进行比对；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与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进行比对；

（5）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6）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资料、环保治理设施资料、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等；

（7）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8）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咨询书》，检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环保处罚的情况；

（9）查阅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获取公司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0）获取并查阅盛小虎和杨文志案件涉及的刑事判决书，杭州天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盛小虎和杨文志案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1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力，公司副董事长沈光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成炜，公司财务总监李霞玲等，了解盛小虎和杨文志案件具体情况及背景；

（12）查阅公司《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施行公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就职务侵占事项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运行情况，包括内部监督、供应商资质核查、定时对账、引入外部人员、不相容职务分离与人员轮岗等方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故不存在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或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能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ABC的已建、在建（如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要求。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内控有效性。盛小虎、杨文志均已不是公司员工，盛小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杨文志仍持有公司0.2001%比例的股份；公司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情况已整改完毕，未发现其他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情况；公司在采购审批、供应商准入、关联关系穿透核查等方面建立针对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机制执行有效。

问题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4年、2025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7,291.69万元、7,082.86万元；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8,495.38万元、4,275.50万元；AROMA BAY CANDL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BC”）净利润为5,848.43万元、5,317.69万元。（2）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出口，ABC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ABC自有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4）报告期内，ABC的分红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5）ABC自有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为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主体及部门架构和业务分工明确，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形成“母公司统筹研发与管控、子公司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美通香薰	母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研发及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管理、研发
（二）重要子公司					
2	美通惠程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境内生产	境内生产
3	美通电子商务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出口等	原材料采购及出口
4	ABC	子公司	越南	主要负责香薰产品的境外生产和销售	境外生产和销售
（三）其他子公司					
5	美通嗅觉科技	子公司	中国境内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计划从事嗅觉科技的研发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金无憾	子公司	中国境内	目前未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Meto Aroma US Inc.	ABC子公司	美国	暂未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环节的分工
8	美通国际贸易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负责公司贸易采购	采购
9	馨宇宙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从事香薰产品国内销售	境内销售

2、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

如前所述，公司下属的三个重要子公司美通惠程、美通电子商务及越南子公司ABC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公司下属各主体均拥有满足其各自业务环节开展需要的资产、人员等各项生产要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权属，按照具体实际情况，由各业务主体实际控制，不存在均被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

具体而言，母公司美通香薰在公司的管理和分工体系下，开展集团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工作，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下属人员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以及财务、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质量等部门的部分骨干人员。虽然母公司本身不进行生产，但拥有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所需的技术并依据其职能有权对公司技术的研发计划和应用进行管理。

子公司美通惠程、ABC在公司领导管理下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生产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下属人员主要为生产、采购、质量等各部门具体执行人员（美通惠程所使用的土地及厂房，其所有权归属于母公司美通香薰，并由母公司授权其使用）；子公司美通电子商务在公司领导管理下开展具体的采购活动，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仓库，下属人员主要为采购部门的具体执行人员。子公司在母公司的调配和管理下将各项关键技术具体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不存在均被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

3、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前所述，美通香薰在公司架构中承担管理、战略规划、重大决策、产品研发、客户管理、市场运营等职能，并独立拥有满足其职能和分工的资产、人员、技术等要素，并非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4、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分工安排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其形成基于历史演进、全球化战略及专业化管理的多重考量。具体而言：

（1）历史背景

美通香薰的前身美通日用品成立于1998年，自创立之初即以香薰产品为主营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专业化分工需求日益凸显，公司陆续设立多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原材料采购、境内外生产、销售等不同职能。基于此发展历程，母公司逐步转型为集团化管理平台和技术研发中心，符合产业演进规律。

（2）全球化布局与成本优势的需要

为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并利用东南亚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在越南收购生产基地（ABC），形成全球化布局，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并规避了贸易壁垒。

（3）专业化分工及集中管理的需要

公司将原材料采购集中至美通电子商务，利用其境内供应链整合能力，实现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将境外生产集中至越南ABC，形成规模效应；将境内生产交由美通惠程，贴近国内市场。各经营主体通过专业化分工有助于各环节聚焦核心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便于母公司统筹协调与集中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集团管控效能。

综上，上述安排具有明确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

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1）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美通惠程、美通电子商务、ABC三家子公司层面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研发等职能，为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公司制定了下述措施以保证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1）公司不主动放弃对美通惠程、美通电子商务及ABC的控制权，美通惠程、美通电子商务及ABC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公司出于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将不以所持美通惠程、美通电子商务、ABC股权作为质押。

（2）未来股权安排的情况

在未来股权安排上，公司并无处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安排，将继续持有子公司100%股权以保持绝对控制权。

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以来，各子公司章程均由公司制定、修订，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根据各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子公司章程，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有权决定子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

报告期以来，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均由公司任命，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部管理人员担任。报告期以来，子公司按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若有）并审议重大事项、将需股东审议事项提呈公司作出决定，重大经营决策权、表决权均由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管理人员行使，并由所任命监事履行监事监督职能。

（3）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章程制定、组织架构及规范运作、财务、资金与资产、关联交易、担保管理、经营及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内部监督审计、内部重大事项汇报、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

在管理体系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体系，监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时上报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对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提出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授权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规范》和其他具体制度负责本部门业务事项对子公司的授权、授权执行的监督，并对子公司提出的业务事项进行及时反馈。

在治理管控上，子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订经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方可提交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部委派，对资金支付合理性、财务报告准确性进行监督，分析其财务经营情况，并定期向总部进行汇报；子公司组

织架构由母公司确定，岗位职责由子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确认，总经理由总部委派。

在生产经营管控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均由总部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确定；子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关键岗位均由总部直接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相关人员由总部进行考核，并定期向总部进行汇报。

在财务管控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招聘均由总部审核确定，子公司负责人与财务部相互独立，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部委派，直接向总部汇报工作；子公司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总部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并上报总部财务中心及总经理审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筹资、预算使用均由总部确定。

报告期以来，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所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按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并接受母公司的内审监督，重大经营事项均按照母公司的决策安排执行。从实际经营决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4）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决定子公司缴纳税款及其他财务义务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以来，子公司ABC将2013年-2023年期间的利润，于2023年和2024年分别进行了多次分红决议，决议合计分红折合人民币约3.50亿元。因此，根据报告期以来子公司实际分红情况，子公司均按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

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1、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公司已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选聘标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母公司根据其专业能力、行业经验、职业道德及对公司文化的认同度进行提名和任命。

子公司董监高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徐力	ABC总经理、 美通嗅觉董事长兼总经理、 美通惠程董事兼总经理、 美通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通金无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女，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拥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至1995年4月，在杭州市电子计算机厂先后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工作，后担任市场部经理；199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美通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浙江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任越南AROMA BAY CANDLES Co., Ltd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杭州美通惠程香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沈光明	馨宇宙董事	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中共德清县委党校教师；1989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公务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挂职海宁市副市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乐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裁）；2022年10月至今，任美通香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3	孙英敏	美通电子商务监事、 美通金无憾监事	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通香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4	蓝盛	美通惠程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21年，历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业务部经理、外协开发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杭州美通惠程香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何迎春	美通嗅觉监事、馨宇宙监事	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湖州造纸厂企管部职员；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湖州众强木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蜡烛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物流总监；曾任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销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销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杭州美通嗅觉科技有限公司内销总监。
6	施晓燕	美通嗅觉董事	女，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青海华联商厦会计；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同大药业有限公司销售；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安必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美通嗅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刘春玲	美通嗅觉董事	女，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任柳州市缝纫机台相关岗位；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柳州市中鼎塑料相关岗位；1998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技术部、科技中心相关岗位；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岗位
8	邵腾	馨宇宙经理	男，中国国籍，199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9年，任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相关岗位；2019年至2021年，任杭州宝龙星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岗位；2021年至2023年3月，任不是火星（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岗位；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杭州馨宇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C总经理徐力其任职资格符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及ABC《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

2、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补充披露的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修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通惠程监事蓝盛持股 30%的企业
杭州明智南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馨宇宙经理邵腾持股 45%，且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杭州剧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馨宇宙经理邵腾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杭州重力加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馨宇宙经理邵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不是火星（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馨宇宙经理邵腾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游离行星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馨宇宙经理邵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龙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馨宇宙报告期内经理邵腾至 2025 年 10 月持股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子公司关系
徐力	ABC总经理、美通嗅觉董事长兼总经理、美通惠程董事兼总经理、美通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通金无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光明	馨宇宙董事
孙英敏	美通电子商务监事、美通金无憾监事
蓝盛	美通惠程监事
何迎春	美通嗅觉监事、馨宇宙监事
施晓燕	美通嗅觉董事
刘春玲	美通嗅觉董事
邵腾	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馨宇宙经理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美通香薰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补充披露子公司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美通香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美通香薰及其子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剧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6.65	-

3、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境内子公司（美通电子商务、美通惠程、馨宇宙等）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境外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

（2）公司子公司业务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满足业务合规要求。

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1Q2720R0M	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3年
2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024Q2454R1M	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3年
3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0213.01.QMS.TCN20	越南美通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ICB)	2020年2月20日	3年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0213.01.QMS.TCN23	越南美通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ICB)	2023年2月16日	3年
5	ISO14001:2015	02024E1599R0M	美通惠程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	2024年10	3年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月10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5MA2GKNY97H001W	美通惠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9月1日	5年
7	环境许可证	2396/GPMT-UBND	越南美通	海防市人民委员会	2023年8月9日	10年
8	环境许可证	03/GPMT-UBND	越南美通	阳京郡人民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10年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52605	美通惠程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7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8684	美通电子商务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月20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0UYC	美通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0日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4113	美通电子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9年6月10日	长期
13	进出口代码登记证书	AB/2002	越南美通	海防市海关局	2004年3月30日	长期

（3）公司子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信用专项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C在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美通香薰就控股子公司出具《承诺说明》，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说明出具日，杭州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美通惠程香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通嗅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馨宇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通金无憾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AROMA BAY CANDLES COMPANY LIMITED（以下合称‘公司’）均为美通香薰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2、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本单位完全清楚本承诺说明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和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美通香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如下承诺：1、公司及本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2、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4、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美通香薰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ABC的分红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

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ABC的分红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ABC的分红情况及实际支付情况

越南子公司ABC《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唯一股东和所有权归属于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缴纳税款及其他财务义务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前，股东不得分配利润。”越南子公司ABC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制度均参照母公司制度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

ABC于2023年和2024年分别进行了多次分红决议，具体如下：

年度	决议日期	决议内容	越南海防市税务局同意分红通知	决议分红金额（万越南盾）
2023年	2023-2-28	决议将2013年度利润48,399,365,448越南盾和2014年度利润41,426,392,867越南盾分配给美通香薰，按照实际需求逐步转发	已取得	8,982,575.83
	2023-4-25	决议将2015年-2018年利润中的223,710,289,727越南盾分配给美通香薰，按照实际需求逐步转发	已取得	22,371,028.97
2024年	2024-1-10	决议将2019年-2020年利润中的125,585,042,662越南盾分配给美通香薰，按照实际需求逐步转发	已取得	12,558,504.27
	2024-1-20	决议将2021年利润中的236,616,645,583越南盾分配给美通香薰，按照实际需求逐步转发	已取得	23,661,664.56
	2024-11-20	决议将2022年-2023年利润中的618,828,706,459越南盾分配给美通香薰，按照实际需求逐步转发	已取得	61,882,870.65
合计				129,456,644.27
以报告期末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1：3,704折合人民币（亿元）				3.50

由上表可知，越南子公司2023年、2024年共计进行5次分红决议，决议合计分红折合人民币约3.50亿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计收到ABC分红金额1,791.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668.31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万美元）	打款时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人民币（万元）
2023/03/31	分红款	380.78	6.94	2,642.60
2023/06/27	分红款	316.50	7.0965	2,246.01
2023/11/30	分红款	279.28	7.1778	2,004.58
2023/12/31	分红款	336.53	7.1104	2,392.84
2025/12/31	分红款	478.00	7.0759	3,382.28
合计		**1,791.08**	**-**	**12,668.31**

公司尚未收到ABC全部分红金额，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目前资金流比较充裕，后续若有需要可及时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取得分红金额；②报告期末越南ABC于美国成立了MetoUSA，因此越南ABC留存部分资金以备投资及生产经营所需。

（2）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越南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商可按《外国在越南投资法》的规定，向海外汇出外币，用以支付外债本息及费用，汇出外币投资资金、再投资资金、利润和其他合法收入。

根据越南《企业法》第35条：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于股份与所出资投资金的购买、出售、转让，股息（指分配给每股股份的净利润，可以是现金或其他资产）领取以及将利润汇出国外所有活动的清算事宜均应依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通过银行账户办理，以资产及其他非现金形式清算的场合除外。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企业法》规定在越南子公司完成纳税义务和其他财务义务后，越南子公司有权将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的利润转移出境。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向越南ABC出具的《咨询书》，ABC公司的股息分配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报告期内，越南子公司的历次分红均取得了海防市税务局的同意分红通知，越南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越南子公司的股东和所有者，享有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公司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给境内母公司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境外投资监管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商务部出台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2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

		3 号）	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共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增资履行的发改部门备案、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和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事项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越南ABC	2009年5月，公司并购ABC100%股权	-注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字第000156号）	《关于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浙外管[2008]150号）	越南主管机构颁发的公司投资证书（编号：021043000089）
	2012年7月，越南ABC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98万美元增加至338万美元	-注	-注	以机器设备、原材料出资，不涉及资金流出	越南主管机构颁发的更改后的公司投资证书（编号：021043000089）
	2017年6月，越南ABC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38万美元增加至488万美元	-注	-注	未分配利润转增	越南主管机构颁发的更改后的公司投资证书（编号：2183053433）

主体	事项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2020年1月，越南ABC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88万美元增加至680万美元	-[注]	-[注]	未分配利润转增	越南主管机构颁发的更改后的公司投资证书（编号：2183053433）
美通国际贸易	2023年10月，设立	2024年7月15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0893号）	已在杭州联合银行办理外汇登记（业务编号：0R2480101008376）	香港主管机构颁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编号：3332380）
Meto Aroma US Inc	2025年7月由越南ABC设立	再投资备案实行企业事后自主申报，目前越南子公司已办理完成Meto Aroma US Inc注册文件，尚未投资，公司计划越南ABC对Meto Aroma US Inc投资后再申报再投资备案			

注：公司增资越南ABC时，因未涉及资金出境，因此未办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026年3月，公司已就此事项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改委、商务局出具的情况确认，明确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西湖区发改局、商务局不会就此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资越南ABC时，因未涉及资金出境，因此未办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026年3月，公司已就此事项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改局、商务局出具的情况确认，明确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西湖区发改局、商务局不会就此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3）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如下：“四、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

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越南、美国，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境外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香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美通国际贸易、Meto Aroma US Inc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上述两家子公司设立后尚未实际运营，越南ABC已取得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对越南AB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已对越南ABC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关于公司成立及法律文件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是完全合法，符合于投资法和企业法的规定。关于投资证书登记及变更，公司的法律文件由政府有权机关签发是完全合法。公司在设立阶段及运营过程中之投资总额和出资额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合并形成的资产进行出资，根据越南法律，并不强制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以机器设备、原材料及现金出资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全部相关手续，所有相关程序均合法并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2）业务合规性：越南ABC是100%外资企业，公司的设立符合于越南法律规定，公司有法人资质、合法存续。公司的主要经营行业是生产、加工香薰蜡烛和配套配件；生产、加工香气扩散和配套配件，生产普通蜡烛(无香蜡烛)，提取、包装扩散香薰、加工蜡烛杯，此经营行业符合于越南法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越南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国企业投资，不属于有特殊条件的经营范围，公司所

有者已按照注册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公司拥有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对越南ABC出具的《咨询书》：越南ABC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在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已取得越南ABC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五）ABC自有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越南子公司ABC的自有厂房尚未取得最终的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材料已经提交当地建设部门，正在办理中。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咨询书》，公司正在海防市农业与环境局办理土地上资产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未遇到任何障碍或问题，不存在处罚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其经营范围，判断各主体在名义上的业务定位；

（2）取得公司最新的组织架构图、各子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了解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及职能划分；

（3）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具体业务定位、设立背景、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承担的具体职能，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作模式；

（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在建工程等明细清单，核实相关主体的资产权属情况；

（5）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如美通惠程、越南ABC）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和资产盘点，观察主要资产是否由该主体实际占有和使用，判断是否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6）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核实员工劳动关系的主体归属；

（7）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并购的历史沿革（如越南ABC的设立背景、美通电子商务的定位等），获取关于分工安排的原因和目的；

（8）取得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其中是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子公司在治理、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管控权限和程序；

（9）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确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核实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第三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或股权质押情形；

（10）获取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委派函或相关审批文件，核实其提名和任命是否由母公司主导；

（11）取得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12）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核实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13）获取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文件（如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ISO认证等），核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1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的承诺函；

（15）取得越南ABC关于分红的历次决议、越南海防市同意分红审批文件、美通香薰收到越南ABC分红款的银行回单，核查ABC的分红及实际支付情况；

（16）取得并查阅越南《企业法》《越南外汇管理条例》《外国在越南投资法》、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核查越南ABC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7）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法规，取得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时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文件，取得西湖区发改委、商务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时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18）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属于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19）查阅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核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20）获取ABC与厂房所在土地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分析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合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并非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不存在均被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公司并不是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分工安排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其形成基于历史演进、全球化战略及专业化管理的多重考量；

（2）公司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已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和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已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且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

（4）报告期内，越南子公司共进行5次分红决议，决议合计分红折合人民币约3.50亿元，越南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增资越南ABC时，因未涉及资金出境，因此未办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2026年3月，公司已就此事项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发改局、商务局出具的情况确认，明确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西湖区发改局、商务局不会就此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美通国际贸易、Meto Aroma US Inc已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上述两家子公司设立后尚未实际运营，且未受到境外主管机构任何处罚，因此公司未委托境外律师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对越南ABC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5）ABC自有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处罚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股东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经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有关条款均已清理，目前仍保留公司作为签订方的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时间及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1	普华中小基金	3.16%	2022.05	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	金投智恒	2.53%	2022.07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3	金智投资	2.11%	2022.07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4	海宁高质	2.11%	2022.08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西湖科技创投	1.05%	2025.12	转让	机构投资者内部调整
6	水之苒	1.05%	2022.05	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7	杭州旭敖	1.00%	2022.07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8	新之生物	0.47%	2022.05	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9	万里扬	0.21%	2022.04	股权转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注：西湖科技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系 2025 年 12 月由西湖科创受让而来，西湖科创所持公司股份系 2022 年 5 月增资所得，西湖科创增资公司系地方国资投资平台看好公司长远发展。海宁高质所持公司股份系 2022 年 8 月由浙里投资受让而来，浙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 2022 年 5 月份增资所得，浙里投资增资公司系看好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及出资人信息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详细披露。

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及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对赌权利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杭州旭敖、普华中小基金、海宁高质、西湖科技创投、水之苒、新之生物、万里扬	《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022.6.25	徐力、美通香薰、亚洲家居（公司的对赌义务已解除）
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海宁高质、水之苒私募、西湖科技创投、杭州旭敖、普华中小基金、新之生物、万里扬	《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徐力、亚洲家居用品国际有限公司与附录A所列之现有股东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5.12.18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公司的对赌义务已解除）
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海宁高质、水之苒私募、西湖科技创投、杭州旭敖、普华中小基金、新之生物、万里扬	《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2025.12.18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公司的对赌义务已解除）

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确认函涉及的主要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协议签署方	投资方： 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海宁高质、水之苒、西湖科技创投、杭州旭敖、普华中小基金、新之生物、万里扬 创始股东：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一念、杭州香薰湾、杭州芬扬、杭州力馨 目标公司：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限制	4.1.1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转让且不会导致创始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5%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不受本第四条的限制。	已终止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优先购买权	4.2.1受限于第4.1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拟议转让股权”），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议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已终止
共同出售权	4.3.1受限于第4.1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在投资方或其他非转让方按照第4.2条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对于转让股东有权转让的股权，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共同出售比例，共同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或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以下列方式计算之数值：投资方共同出售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全体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转让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已终止
优先认购权	5.1.1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性证券（“拟定发行”），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优先认购权”）。	已终止
反稀释权	5.2.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应确保新投资方进入目标公司时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若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增资、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形式，但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以及目标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期权计划而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采取任何及所有的适当措施（“反稀释权”），该等措施包括：（1）由投资方无偿或以投资方认可的名义价格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缴目标公司新增发行的股权性权益；（2）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以投资方认可的名义价格或有关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3）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上措施合称“反稀释措施”），使得投资方持有的融资前的目标公司股权加上补偿后的股权性权益（按照新投资方进入目标公司时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计算）和/或现金累计价值不低于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投资款，以抵消因该对外融资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每一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已终止
优先清算权	5.3.1自交易完成日后，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美元注册资本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优先清算额”：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的100%及该投资款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所有已宣派而未支付的分红，其中，利息计算应以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若分期支付的，则分期单独计算），到投资方收到优先清算额之日止。如果届时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尚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优先清算额，则按投资方应获得的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3.2前述分配完毕后，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所有股东将按照各自届时在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剩余资产（如有）的分配。	已终止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回购权	5.4.1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投资方而言，若（1）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向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或者目标公司虽然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但未获受理、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者截至2028年6月30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目标公司仍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的情况除外），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可合理预见目标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或（2）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方”）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且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前述第（2）项所指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本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新公司章程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集团公司财产、大额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3.未经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创始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的且根据人民法院判决被强制执行或拍卖的；4.未经投资方同意，集团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5.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集团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发生严重损害投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的；6.创始股东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且对集团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任一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连续两年出现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8.其他直接或间接对该投资方造成100万元以上损失的重大违约行为等。 5.4.2就投资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应以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到投资方收到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若分期支付的，则分期单独计算）；回购价款还应扣除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已取得的已分配利润（按照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	已变更：（1）涉及目标公司的回购义务约定，自本单位投资目标公司之日起已不可撤销的终止，涉及目标公司的回购义务约定自始无效。（2）涉及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之日起终止。

根据普华中小基金、金投智恒、金智投资、海宁高质、水之苒、西湖科技创投（2025年12月26日西湖科创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至西湖科技创投，约定相关股东权利由西湖科技创投承继）、杭州旭敖、新之生物、万里扬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于2025年12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确认函，涉及公司的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且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自上述股东投资目标公司之日起已不可撤销的终止，涉及公司的回购义务约定自始无效。

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股权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未签订相关恢复效力的协议或作出恢复的安排。

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特殊投资条款，仅创始股东对特殊投资条款负有义务、承担责任，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规定应该清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三）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34.61	101,625.68	68,838.11
净利润（万元）	7,082.86	7,291.69	5,3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0.55	7,296.77	5,3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46.55	6,470.02	3,97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54.24	6,475.09	3,985.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0.69%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4%	9.49%	6.09%

公司处于新三板挂牌申报审核阶段，后续拟申报北交所。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

算依据）分别为3,985.38万元、6,475.0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9%、9.4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2、前述特殊性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

根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前述特殊性投资条款中回购权触发执行的风险较小，分析如下：

序号	触发回购情形	回购触发可能性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向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或者目标公司虽然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但未获受理、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者截至2028年6月30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目标公司仍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的情况除外），或发生其它事由导致可合理预见目标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	假设公司将于2026年上半年新三板挂牌，并制定了下半年申报北交所的资本市场计划。但鉴于考虑到未来审核政策变化、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等客观综合因素，存在因公司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2	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方”）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	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且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不存在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3、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前述事项，按照相关约定，假设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合格交易所申报材料将触发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创始股东所承担的具体回购义务

假设以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提交申请上市材料为第一回购触发事项，即2026年12月31日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的事项，且回购义务方于2026年12月31日履行回购义务，则涉及的回购金额为17,808.45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人	实际投资款项（万元）	投资款项实际到位日期/约定的回购起始日	回购利率	截至2026/12/31应付金额（万元）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200.00	2022/3/16	8%	276.76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3,000.00	2022/3/11	8%	4,154.63
3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2,000.00	2022/3/18	8%	2,766.68
4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1,000.00	2022/3/14	8%	1,384.22
5	日照市水之苒私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1,000.00	2022/3/17	8%	1,383.56
6	杭州新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450.00	2022/3/11	8%	623.19
7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2,000.00	2022/8/26	8%	2,696.11
8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2,400.00	2022/8/22	8%	3,237.44
9	杭州旭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力、美通集团、亚洲家居	950.00	2022/8/1	8%	1,285.86
合计			**13,000.00**	-	-	**17,808.45**

（2）创始股东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创始股东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实力较强

截至2025年8月31日，美通集团净资产为1.67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可变现资产合计0.60亿元。

2）公司未分配利润较高，创始股东可得分红较高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2,020.00万元，在不考虑公司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回购义务人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36,049.86万元，可完全覆盖回购价款。此外，根据与相关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在履行回购义务时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

3）公司实控人资信状况良好，自筹资金渠道畅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力的《个人信用报告》，徐力的个人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和大额未结清贷款；徐力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4）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后续可引入新的机构股东

2023年至202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838.11万元、101,625.68万元、68,334.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85.38万元和6,475.09万元、7,054.24万元，公司成长性良好。公司可引入其他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者，由其受让对赌相关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缓解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资金压力。

5）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健全，管理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即使触发实控人回购义务，对公司内部治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创始股东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前述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访谈问卷；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获取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健全运行情况；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发展状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特殊性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内部治理及经营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背景合理，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较小，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7,547.50万元、99,124.15万元及67,02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3%、97.54%及98.08%。（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61%、29.47%、33.89%，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年及最近一期境内毛利率为负。（3）公司目前采取线上+线下的销售渠道。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终端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对应香薰品牌及市场知名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2）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类别香薰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相关客户增加采购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或业务规划相符；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公司ODM及自有品牌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ODM模式下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的风险；自有品牌目前的销售渠道、境内外金额占比及未来经营策略。（5）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境内毛利率2024年及最近一期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7）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

比例、有效性。（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主要外销客户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主要外销客户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国家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37,382.87	55.78%	57,985.97	58.50%	37,295.45	55.21%
英国	15,484.67	23.10%	22,853.24	23.06%	16,036.55	23.74%
瑞典	9,053.25	13.51%	11,458.01	11.56%	10,358.30	15.33%
西班牙	1,838.28	2.74%	2,345.70	2.37%	247.15	0.37%
加拿大	1,039.23	1.55%	1,595.44	1.61%	1,133.46	1.68%
其他	2,222.46	3.32%	2,885.79	2.91%	2,476.61	3.67%
合计	67,020.76	100.00%	99,124.15	100.00%	67,54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瑞典等国家。”

（2）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月-8月					
1	Walmart Inc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8,277.52	12.11%
2	Big Box Retailer,Inc.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316.31	9.24%
3	Target Corporation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190.71	9.06%
4	Primark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5,639.41	8.25%
5	IKEA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5,319.31	7.78%
合计		-	-	31,743.25	46.45%
2024年度					
1	Target Corporation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11,042.13	10.87%
2	Big Box Retailer,Inc.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10,133.31	9.97%
3	Asda Stores Limited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9,113.60	8.97%
4	Primark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7,989.50	7.86%
5	IKEA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218.24	6.12%
合计		-	-	44,496.78	43.78%
2023年度					
1	Big Box Retailer,Inc.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7,165.89	10.41%
2	IKEA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843.16	9.94%
3	Asda Stores Limited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752.61	9.81%
4	Newell Brands Inc.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372.56	9.26%
5	Primark	否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	6,086.94	8.84%
合计		-	-	33,221.16	48.26%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221.16万元、44,496.78万元和31,743.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26%、43.78%和46.45%。”

（3）外销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外销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与欧洲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信息安排产品交付。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业内推荐、主动拜访、展会推广等。公司销售定价主要以成本配以合适利润后确定基准报价，再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预期、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情况等调整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在30-9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Walmart Inc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30天/60天	否
Big Box Retailer,Inc.	贸易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60天	否
Target Corporation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30天	否
Primark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30天	否

集团客户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IKEA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30天	否
Asda Stores Limited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30天	否
Newell BrandsInc.	直销	国际贸易合作	市场化定价	银行汇款	开票后90天	否

”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1,212.81	-14.01%	2,313.94	-3.11%	1,051.84	33.24%
境外	67,020.76	34.82%	99,124.15	30.30%	67,547.50	31.61%
合计	**68,233.58**	**33.95%**	**101,438.09**	**29.54%**	**68,599.35**	**31.64%**

自2024年起，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生产布局与成本结构差异所致。境外销售产品主要由越南子公司生产，该基地产能利用充分，规模效应显著，单位固定成本具备优势；而境内销售产品目前主要由国内工厂生产，其中青山湖生产基地于2024年投入运营，尚未达到经济生产规模，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对境内销售毛利率形成阶段性影响。”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624.12	-630.48	-390.61
利润总额	10,540.45	11,098.51	8,076.25
占比（负数为收益）	-5.92%	-5.68%	-4.8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负数为收益）分别为-4.84%、-5.68%和-5.92%，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程度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5%-13%。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子公司ABC出口至美国、英国和瑞典等地，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FOB报价模式，产品定价中不包含进口国关税成本，因此进口国关税政策调整对公司产品报价及成本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即使在贸易政策环境较为复杂的202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与毛利率水平亦未出现因贸易摩擦导致的下降，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当前出口定价模式与业务结构对关税政策波动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不过，若未来进口国关税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对终端客户的采购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政策动向，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推进供应链本土化布局等方式，增强业务整体的韧性与适应性。”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中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8,233.58	99.85%	101,438.09	99.82%	68,599.35	99.65%
线下	68,135.40	99.71%	101,325.07	99.70%	68,527.38	99.55%
线上	98.17	0.14%	113.01	0.11%	71.96	0.1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1.03	0.15%	187.59	0.18%	238.76	0.35%
合计	68,334.61	100.00%	101,625.68	100.00%	68,838.1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报告期各期，线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5%、99.70%和99.71%，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系公司核心收入来源；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10%、0.11%和0.14%，占比略有提升，整体规模较小。”

二、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终端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对应香薰品牌及市场知名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集团客户	所属国家	成立年份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为终端客户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对应香薰品牌及市场知名度	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Walmart	美国	1962年	2019年至今	是	全球领先零售集团，在北美、拉美、亚洲等多地区占据重要市场份额，系零售行业标杆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6,810亿美元。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Big Box Retailer,Inc.	美国	2017年	2019年至今	否	北美企业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美通品牌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Target Corporation	美国	1902年	2023年至今	是	美国大型连锁零售企业，中高端零售领军品牌，在时尚家居等品类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2024年度营收1,065.66亿美元。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质量检验规定等
Primark	英国	1969年	2009年至今	是	全球知名平价时尚品牌，在欧洲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性价比及快时尚响应优势显著，2025年度营收94.89亿英镑。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IKEA	瑞典	1943年	2009年至今	是	全球顶级家居零售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引领行业设计潮流，2025年度营收263亿欧元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集团客户	所属国家	成立年份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为终端客户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对应香薰品牌及市场知名度	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Asda Stores Limited	英国	1949年	2019年至今	是	英国领先零售企业，在食品及综合零售领域市场份额高，深受本土消费者信赖，2024年度营收21.7亿英镑。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Newell Brands Inc.	美国	1903年	2019年至今	是	全球知名消费品产销企业，在办公、家居等多个细分品类具备明显优势，2025年度营收72亿美元。	客户品牌，上市公司具备较高知名度	协议主体、交易内容、交付方式、质量检验规定等

（二）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586.90	15,513.19	7,396.86
期后回款金额[注]	12,891.34	12,454.78	7,396.86
期后回款比例	94.88%	80.29%	100.00%

注：2023 年、2024 年统计的期后回款为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回款金额；2025 年统计的期后回款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的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全部回款，2024年12月31日的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在1年内未完成全部回款，主要系JO-ANN STORES.LLC和BIG LOTS STORES.INC两家客户破产，公司已于2024年度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5年7月进行了核销。2025年8月31日的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截至2025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已达94.88%，剩余未回款部分公司正持续跟进，暂未发现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类别香薰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相关客户增加采购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或业务规划相符；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类别香薰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类别香薰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有火香薰			无火香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销售数量（万件）	5,225.53	4,154.36	25.78%	1,902.36	1,054.51	80.40%
销售单价（元/件）	16.29	14.35	13.55%	7.55	7.49	0.82%
销售数量变动贡献（万元）	15,368.25			6,347.56		

项目	有火香薰			无火香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长率
销售单价变动贡献（万元）		10,162.15			116.31	
综合变动影响（万元）		25,530.40			6,463.87	

注：销售数量变动贡献=（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平均价格；销售单价变动贡献=（本年平均价格-上年平均价格）*本年销售数量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两大核心产品销量增长及有火香薰单价合理提升共同驱动。

有火香薰方面，销售数量由2023年度4,154.36万件增至2024年度5,225.53万件，同比增长25.78%；销售单价由14.35元/件升至16.29元/件，同比增长13.55%，销量及单价变动分别贡献收入增加15,368.25万元和10,162.15万元。

无火香薰方面，销售数量由1,054.51万件增至1,902.36万件，同比大幅增长80.40%；销售单价同比微增0.82%，基本保持稳定，销量及单价变动分别贡献收入增加6,347.56万元和116.31万元。

销量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凸显，与沃尔玛等核心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与单价合理提升。

综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以销量增长为核心驱动力、有火香薰单价提升为有效补充，增长具备合理性。

2、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相关客户增加采购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或业务规划相符

报告期内，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为Target Corporation、Kirkland's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幅	占营业收入变动金额比例	客户增加采购的原因	是否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或业务规划相符
Target Corporation	有火香薰	11,042.13	-	11,042.13	33.68%	2023年完成供应商准入及全流程对接，2024年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除BBR外，这些客户均为多品类综合零售巨头，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系集团合并口径，受全品类综合波动及多元业务结构影响，单一细分品类的结构性增长在整体数据中往往被平滑稀释，导致微观业务数据与宏观财务指标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与线性勾稽关系；经审慎核查，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增长源于特定品类的深度渗透与合作深化，虽数值增速与集团整体存在差异，但变动逻辑与客户公开披露的战略规划及行业趋势保持一致，未发现与公司业务情况存在实质性矛盾或异常情形
Kirkland's	有火香薰	3,195.20	161.17	3,034.03	9.25%	客户调整经营策略，推行店中店模式，提升了采购量，同时为规避特朗普就职后的关税不确定性风险，2024年四季度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Big Box Retailer,Inc.	有火香薰	10,133.31	7,165.89	2,967.42	9.05%	客户持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增加采购量，同时为规避特朗普就职后的关税不确定性风险，2024年四季度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Urban Outfitters, Inc.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	4,750.56	2,179.74	2,570.82	7.84%	客户自身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实现正常业务增长，采购量逐年稳步提升	
Asda Stores Limited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	9,113.60	6,752.61	2,360.99	7.20%	2024年Asda Stores Limited因内部采购系统切换衔接阶段性加大采购规模	
ZARA HOME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	2,542.64	247.15	2,295.50	7.00%	2023年启动客户拓展及合作，2024年实现业务放量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幅	占营业收入变动金额比例	客户增加采购的原因	是否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或业务规划相符
Primark	有火香薰、无火香薰	7,989.50	6,086.94	1,902.56	5.80%	客户自身业务正常拓展，市场需求平稳增长 带动采购量同步提升	
合计	-	**48,766.95**	**22,593.49**	**26,173.46**	**79.83%**	-	-
营业收入	-	**101,625.68**	**68,838.11**	**32,787.58**	**100.00%**	-	-

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包括Target Corporation、Kirkland's等境外知名零售企业，2024年度上述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合计48,766.95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6,173.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变动金额的79.83%，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有火香薰、无火香薰等核心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客户品类需求高度匹配。客户增加采购主要系完成供应商准入后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客户调整经营策略并优化门店布局、自身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等，相关增长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及业务规划不存在不符情形。

3、公司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青岛金王（万元）	未披露	/	139,899.54	40.41%	99,634.60	/
旷世芳香（万元）	未披露	/	100,121.90	24.14%	80,655.10	/
凯富善集团控股（万港元）	未披露	/	90,944.90	4.99%	86,625.10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3.18%**	/	/
美通香薰（万元）	**68,334.61**	/	**101,625.68**	**47.63%**	**68,838.11**	/

注：青岛金王收入为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收入，未包含化妆品和供应链行业收入。

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6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18%。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与青岛金王接近。

（四）说明公司ODM及自有品牌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ODM模式下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的风险；自有品牌目前的销售渠道、境内外金额占比及未来经营策略

1、公司ODM和自有品牌（OBM）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ODM模式为主，ODM销售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61,414.57	90.01%	90,695.25	89.41%	60,877.55	88.74%
OBM	6,819.00	9.99%	10,742.84	10.59%	7,721.80	11.26%
合计	**68,233.58**	**100.00%**	**101,438.09**	**100.00%**	**68,59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ODM模式为主，ODM销售占比均保持在88%以上且整体稳定。全球香薰行业正呈现定制化、多元化及快速迭代的趋势，品牌商普遍聚焦于品牌运营与渠道推广，将研发生产环节外包，使得ODM成为行业主流合作模式。

作为国内香薰领域头部研发制造企业，公司依托中越双基地全链路产能，构建了集“一站式研发设计、规模化生产与交付能力”于一体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深度满足境内外大型品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ODM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OBM业务受制于品牌推广、渠道建设投入大、周期长等因素，目前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有限。

综上，公司收入结构以ODM为主、OBM为辅，系行业特性、客户需求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共同作用的结果，具备合理性。

2、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ODM和OBM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ODM	36.71%	32.07%	33.21%
OBM	9.09%	8.17%	19.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5%**	**29.54%**	**31.64%**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1%、32.07%和36.71%，保持在较高水平。OBM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6%、8.17%和9.09%，整体上OBM业务毛利率低于ODM毛利率。

OBM毛利率低于ODM毛利率，主要系公司OBM业务属于业务起步阶段，为开拓市场，拓展自有品牌市场、深化与主要渠道销售商BBR的战略合作，因而采取相对稳健的定价策略，导致整体毛利水平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Big Box Retailer,Inc.（以下简称“BBR”）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ODM客户，核心原因系BBR作为公司自有品牌海外核心合作方，双方在合作模式、成本结构及战略定位上存在特殊性安排。公司基于与BBR合作产生的多重运营协同价值，在定价中主动让利，最终导致该客户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1）业务链条简化，运营成本显著降低

在与BBR的长期合作中，双方已构建高效精简的协作机制，针对产品打样、性能测试、包装确认等关键环节优化流程，大幅减少样品反复试制、国际快递寄送及人员差旅等非生产性支出。流程的精简优化不仅提升了订单交付效率，更有效压缩了单位订单的运营成本，为公司向BBR提供合理的利润让渡空间创造了条件。

（2）原材料标准相对灵活，实现尾料消化

相较于其他对香精香料纯度、批次一致性要求严苛的客户，BBR在满足基本安全与气味表现的前提下，对部分原材料的规格接受度更为灵活。公司可将符合其质量标准的尾料、小批量余料或临近保质期的合规库存用于BBR订单生产，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提升原材料整体利用率，进一步摊薄材料成本。

（3）BBR承担核心推广职能，公司给予战略性渠道让利

BBR并非单纯的采购方，更是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开拓海外终端市场的核心推广载体。不同于ODM客户，BBR专注于销售与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实际承担了公司产品海外市场渗透、品牌传播、终端消费者培养的核心职能。为持续激励并深度维系这一稀缺的自有品牌海外销售渠道，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给予BBR战略性渠道让利，以此巩固其作为公司自有品牌海外核心市场入口的重要战略地位。

（4）采购规模大，支撑规模化生产，显著提升产能利用率

BBR年采购额度较高，不仅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量，更能有效拉动产能利用率提升，助力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优化公司整体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

率。尽管BBR合作业务自身毛利率不高，但其庞大的采购规模有效分摊了公司整体固定成本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BBR毛利率偏低是多因素协同作用的结果，并非单一因素导致。公司综合考量其带来的运营成本节约、原材料高效利用、品牌海外赋能及整体固定成本分摊等多重价值，主动选择适度降低单业务毛利，换取与BBR的长期战略合作以有效扩大自有品牌在北美市场份额。该定价策略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可持续性，契合公司自有品牌海外布局的长期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OBM与ODM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OBM业务主要通过核心客户BBR开展，为拓展自有品牌海外市场、深化长期战略合作，综合考虑流程协同、成本节约、库存利用、品牌推广及规模效应等多重价值，采取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战略性让利定价政策所致，上述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与商业逻辑。

3、ODM模式下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的风险

在全球香薰ODM行业仍高度分散的背景下，下游大型品牌商对产品安全、环保合规、设计创新及供应链韧性的要求持续提升，正加速推动订单向大型制造商集中。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已构建起覆盖优质客户资源、核心技术壁垒、全球化供应链与国际化管理团队的多维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形成显著的优势和竞争壁垒，大幅降低了被下游客户替换供应商的可能性。

（1）客户与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已与全球最具影响力的零售与消费品牌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包括全球最大零售商Walmart（沃尔玛）、全球第一大家具企业IKEA（宜家）、全美第二大超市Target（塔吉特）、全球前三快时尚服装品牌ZARA、英国最大的连锁超市之一ASDA和英国快时尚零售商Primark等，公司业务已覆盖欧美澳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优质的客户群体及产品应用案例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同时公司构建了较强的客户与渠道资源优势。

（2）产品研发与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设计，在研发体系建设、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国际化设计研发团队，并建立了科技中心、设计中心和质监中心，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已取得61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4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6项外观设计专利，构建了全面的知识产权体系，以确保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前沿技术和设计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设计水平。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保持良好的产品研发与设计优势。

（3）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布局的生产基地，有效地降低了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贸易风险，同时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前端把控，核心原料均来自全球知名的供应商，与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ARYLESSENCE、BelleAireCreations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核心供应商库，保证了产品加工端对下游客户的高质量、高效率交付，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优势。

（4）积极推进自有品牌布局，拓展长期增长空间

公司正稳步推进自有品牌（OBM）战略，通过BBR建立自有品牌海外销售渠道，并同步构建覆盖电商平台与线下体验店的境内全渠道销售网络。该布局不仅有助于公司延伸价值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也为技术研发与设计创新提供了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验证场景。同时，自主品牌的发展增强了公司对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的洞察力，反哺ODM业务的产品开发与快速响应能力，形成ODM与OBM协同发展、相互赋能的良性格局，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多元化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构建起以全球优质客户资源为基础、核心技术专利为支撑、全球化供应链为保障、ODM与OBM协同发展、相互赋能的多维竞争优势。在全球香薰制造行业加速向头部集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上述优势，显著提升了客户合作粘性与竞争壁垒，被下游客户替代供应商的风险较低。

4、自有品牌目前的销售渠道、境内外金额占比及未来经营策略

（1）自有品牌目前的销售渠道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分为境内渠道与境外渠道，境外自有品牌销售以战略伙伴BBR作为海外主要合作方，依托其专业的香薰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能力，辅之以战略性定价策略，成功开拓了北美市场。境内自有品牌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开展：一是自主线上运营销售，通过天猫、京东等综合电商平台及抖音、小红书等内容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品牌推广与产品销售；二是与企业合作，由公司向合作客户销售产品，合作客户通过直播带货、内容推广、达人推介等多元化方式开展产品销售与品牌宣传，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2）自有品牌境内外金额占比

自有品牌产品境内外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6,316.31	92.63%	10,133.31	94.33%	7,165.89	92.80%
境内	502.70	7.37%	609.53	5.67%	555.91	7.20%
合计	**6,819.00**	**100.00%**	**10,742.84**	**100.00%**	**7,72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境内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境外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分别为7,165.89万元、10,133.31万元和6,316.31万元，占自有品牌销售比例分别为92.80%、94.33%和92.63%；境内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分别为555.91万元、609.53万元和502.70万元，占比分别为7.20%、5.67%和7.37%。整体来看，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高度集中于境外市场，境内市场尚处于拓展阶段，销售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3）自有品牌未来经营策略

未来，公司自有品牌的主要拓展市场仍然定位于欧美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持续深化与BBR的战略合作，在现有基础上拓展合作品类、提升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已经设立美国子公司，正在谋划在美国建立生产基地，将通过本土化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从根本上夯实自有品牌产品的基础。

同时，结合中国市场特点，利用新落成的云谷嗅觉科创中心，与科研院所、大学加强合作开发更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功能性香薰产品，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

（五）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境内毛利率2024年及最近一期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由于可比公司仅披露大类毛利率，且其具体产品分类与公司并不一致，故无法直接将具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仅按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综合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29.47%	31.61%
青岛金王	/	21.82%	19.30%
旷世芳香	/	22.39%	20.10%
凯富善集团控股	/	38.69%	38.73%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	/	27.63%	26.04%

注：青岛金王收入为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收入，未包含化妆品和供应链行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凯富善集团控股，但高于可比公司青岛金王和旷世芳香。具体分析如下：

相较于青岛金王，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双方业务模式、产品定位及核心竞争力存在显著差异所致。青岛金王侧重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产品以通用化、大批量供给为主，在产品设计、研发创新及个性化定制等方面投入相对有限，产品溢价能力较弱；而公司聚焦香薰细分领域，注重产品配方研发、外观设计，产品附加值与溢价能力更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相较于旷世芳香，公司毛利率优势主要源于生产基地的地理区位带来的成本差异。公司主要产能布局于越南，当地劳动力资源丰富且人工成本显著低于国内，旷世芳香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内芜湖与宁波，人工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越南生产基地实现了核心工序自主可控，减少了外协加工环节的成本损耗，而旷世芳香存在部分非核心工序分包情况，外包成本进一步压缩了其利润空间，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旷世芳香。

公司与凯富善集团控股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后者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核心差异在于供应链与销售渠道的配套优势。凯富善集团在美国设有自有销售公司，可直接对接当地终端客户，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精准把握定价节奏；此外，凯富善集团在越南拥有配套的供应商资源，原材料采购可实现本地化对接，不仅降低了原材料运输成本，还能通过长期合作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形成了供应链协同成本优势。因此，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凯富善集团控股，但双方毛利率水平均处于行业头部区间，差异具备合理性。

2、细化说明公司境内毛利率2024年及最近一期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境内核心生产基地青山湖生产基地于2024年新建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所致，具有阶段性与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产能爬坡期导致规模效应尚未释放

2024年起，公司境内业务全面切换至美通惠程（青山湖基地）进行生产与销售。作为新建基地，该产线于2024年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未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在产能未充分释放的情况下，高额的前期投入无法通过大规模产出进行有效摊薄。

（2）固定成本刚性支出推高单位生产成本

青山湖基地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厂房及土地相关费用、生产人员薪酬、能源及维护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在产量规模尚未有效释放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上升，直接推高境内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3）市场培育期收入与投入存在阶段性错配

为深耕国内市场，公司前瞻性组建了涵盖设计、营销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本土化团队，导致人工及运营费用较高。然而，境内市场尚处于培育拓展阶段，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当前阶段，有限的销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高昂的市场拓展费用及团队人力成本，导致收入与成本结构出现阶段性不匹配，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毛利率为负具有阶段性与合理性

境内毛利率为负并非源于产品竞争力不足或市场需求恶化，而是新建产能投产初期普遍存在的阶段性特征。随着未来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优化及客户订单逐步落地，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将显著下降，境内业务毛利率预计将逐步修复并回归合理水平。

（六）说明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说明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淘宝天猫	79.85	81.33%	104.55	92.51%	49.75	69.13%
其他	18.33	18.67%	8.46	7.49%	22.22	30.87%
合计	**98.17**	**100.00%**	**113.01**	**100.00%**	**71.96**	**100.0%**

公司合作的主要电商渠道为淘宝和天猫平台，报告期内，淘宝天猫平台销售占比分别为69.13%、92.51%和81.33%，占线上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他线上渠道作为补充，整体渠道结构保持稳定。

公司与上述电商销售渠道均采用自营模式开展合作。具体而言，公司在各电商平台开设官方店铺，自主负责店铺运营、商品定价、库存管理、订单发货及售后保障等全部环节，自主承担经营风险，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实现商品销售。

2、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合作电商平台的官方后台系统，财务部门按月从各电商平台官网下载对账单、订单明细等相关数据，结合公司内部发货

记录、收款凭证等资料，作为线上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始依据，确保收入数据来源可追溯、可核查。

为确保线上销售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将电商平台订单、对账单与公司内部发货、物流数据交叉勾稽，按月对平台结算金额、银行收款流水及内部销售台账进行三方核对，完善线上销售明细台账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并明确业务与财务部门职责分工、执行内部复核制度，全方位保障收入数据准确入账。

3、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线上销售业务发生的退换货，公司会计处理如下：对于退货业务，在消费者实际退货并完成商品验收入库后，公司于退货当期冲减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并对应调整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换货业务，公司将其分解为原商品销售退回与新商品对外销售两项独立交易进行处理，其中原商品退回按上述退货业务冲减当期收入及成本，新商品销售按正常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上述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销售退回、可变对价及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七）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具体如下：

1、客户复购率稳固，筑牢收入基本盘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具有产品品类丰富、更新换代快、潮流化属性较强的特点，单一产品复购率不具备较强参考意义。公司客户复购率主要体现为核心客户整体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采购意愿，而非单一产品的重复购买。

公司核心客户以Walmart、IKEA、Target、Primark等全球知名零售企业为主，合作历史悠久（多数合作年限超10年），客户黏性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43%-48%区间，核心客户复购率保持高位，老客户收入贡献持

续稳定。此类客户供应链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且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合规体系已深度契合其严苛要求，长期合作形成了较高的转换成本，客户替换供应商的意愿低，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内生基础，有效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青岛金王（万元）	未披露	/	139,899.54	40.41%	99,634.60	/
旷世芳香（万元）	未披露	/	100,121.90	24.14%	80,655.10	/
凯富善集团控股（万港元）	未披露	/	90,944.90	4.99%	86,625.10	/
可比公司平均	/	/	/	**23.18%**	/	/
美通香薰（万元）	**68,334.61**	/	**101,625.68**	**47.63%**	**68,838.11**	/

注：青岛金王收入为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收入，未包含化妆品和供应链行业收入。

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正向增长态势，平均增长率达23.18%，行业整体增长动能充沛、经营状况良好。

3、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

截至2026年2月14日，公司未出货在手订单约3,023万美元，公司期后新签订单金额为2,988万美元。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4、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期后4个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12月
营业收入	25,153.36
营业成本	17,780.94
毛利率	29.31%
净利润	526.06

项目	2025年9-12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34.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2025年9-12月营业收入为25,153.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3%，主要受Asda Stores Limited采购节奏调整及美国关税政策影响。2024年四季度Asda Stores Limited因内部采购系统切换衔接阶段性加大采购规模，导致2024年9-12月采购额大幅增加。2025年9-12月该客户系统运行稳定后采购回归正常节奏，采购额较同期减少约3,000万元；同时，2024年度受美国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影响，Target、BBR、Kirkland's等美国客户为规避特朗普就职后的潜在关税波动风险提前备货，2025年相关采购已回归正常节奏；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相对平稳。

尽管营业收入受基数效应影响出现同比波动，但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依然表现稳健。2025年9-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26.06万元，销售毛利率29.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34.54万元，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较为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

（1）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有效性如下：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	对于境外销售的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等，并确认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等，并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与出口退税流程。结合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分析关税等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回函客户的业务信息与账面记录调节后核对一致，未回函客户均已按规范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获得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回款凭证等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截止日前后境外收入记账凭证、公司报关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方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获取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和电子口岸数据，与账面境外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于境外销售具体核查金额、比例情况

1）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	67,020.76	99,124.15	67,547.50
发函金额	52,320.87	73,763.34	51,197.22
发函比例	78.07%	74.42%	75.79%
回函确认金额	16,029.49	22,598.98	18,478.12
回函确认比例	23.92%	22.80%	27.36%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6,291.38	51,164.37	32,719.10
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54.15%	51.62%	48.44%
回函与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2,320.87	73,763.34	51,197.22
回函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78.07%	74.42%	75.79%

2）境外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主要方式为客户境内办事处实地访谈、线上访谈等形式；确认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获取客户签字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访谈照片。具体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	67,020.76	99,124.15	67,547.50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48,252.37	68,513.14	39,605.14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72.00%	69.12%	58.63%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对境外主要客户走访，能够有效的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

3）海关数据核对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97%以上由越南ABC子公司贡献，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越南ABC外销收入金额和海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	8,986.47	13,798.77	9,679.61
越南ABC收入确认金额	9,117.64	13,560.75	9,641.55
差异金额	131.16	-238.01	-38.05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异金额占比	1.44%	-1.76%	-0.39%

报告期各期，越南ABC子公司外销收入和海关数据整体差异率较小，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和报关时间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与财务处理差异，具有合理性。

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1）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业务流程，对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通过抽查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发票、报关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等关键业务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是否有效；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及主要人员、其业务规模是否与其经营体量相匹配等；

3）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销售明细表，对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分别按客户、业务类型等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实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向客户函证确认与收入相关的事项，对于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报关单、发票、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等）、账务记录、回款记录等业务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6）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并与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率及其合理性；

7）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2）对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按照抽样方式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执行替代程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8,334.61	101,625.68	68,838.11
发函金额	52,576.63	73,869.19	51,197.22
发函比例	76.94%	72.69%	74.37%
回函确认金额	16,285.25	22,704.83	18,478.12
回函确认比例	23.83%	22.34%	26.84%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6,291.38	51,164.37	32,719.10
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53.11%	50.35%	47.53%
回函与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2,576.63	73,869.20	51,197.22
回函与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76.94%	72.69%	74.37%

注：1、回函确认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和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2、回函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各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2）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3）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获取分析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对比；

5）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签收/验收流程，评价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4）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以及相关套装产品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由越南子公司ABC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典、西班牙、德国、波兰、瑞士、法国、以色列、菲律宾、迪拜、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澳大利亚、南非；少部分产品通过境内子公司美通惠程出口至阿联酋、西班牙、瑞典。

ABC已经取得了进出口代码登记证书。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C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已取得境内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美通惠程已经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3301960UYC），有效期为长期。根据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情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外销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确认，公司产品主要以FOB的方式出口至境外；对于在境外销售的产品，由客户进行办理销售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资质许可，销售所涉的美国、加拿大、英国、瑞典、西班牙、德国、波兰、瑞士、法国、以色列、菲律宾、迪拜、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澳大利亚、南非、阿联酋等国家及地区已经取得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主要境外客户，查询商务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上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上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ABC、美通惠程与境外客户采取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ABC及美通惠程已开立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经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确认，ABC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符合越南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美通惠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等符合当地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6.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3.01%、16.03%及17.73%。（2）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境外采购。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所属国家或地区、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采购前是否进行询价比价等。（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境外采购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及生产的流程、境外采购模式等。（4）说明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对应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等；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频繁变动及合理性，境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其中对境外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对境外采购的稳定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列表说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贸易商或生产商）、所属国家或地区、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采购前是否进行询价比价等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供货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付能力、产品价格等综合进行评估，具体方式如下：

主要环节	阶段	具体内容
供应商准入与评价	供应商准入	生产物资类新供应商准入，如香精、原料蜡、模具、外协件、玻璃表面加工及包材新供应商准入均需执行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审计等环节。设备类新供应商准入应执行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等环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对新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供应商信息收集	供应商管理部门应根据不同采购物资或设备的需要收集目标供应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报告书等。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则还需针对公司采购涉及的物资或设备，收集其经销的产品生产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书、上游生产厂商的授权协议等
	供应商资质评估	由供应商管理部门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组织采购部、成本管理部、会计核算部、质量部等部门对供应商的调查资料及相关资历证明文件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意见进行汇总
	供应商现场评审	供应商管理部门制定现场评审计划/日程安排并告知供应商评审组成员，供应商需要调整现场评审的日程安排时，由供应商管理部门进行协商并告知评审组成员。由供应商评审组提供《供应商现场评审问题点改善措施报告》，质量部出具详细的《质量验厂报告》。供应商现场评审报告由供应商管理部门汇总各组员意见，并由供应商评审组组长签署意见。供应商现场评审结果，分为“接受”“条件接受”（需进行改善）和“不合格”
	新供应商准入	供应商资料调查和资质评估、现场评审均为合格的供应商方可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供应商管理部门填写《供应商准入评审表》，并附供应商资质文件、现场评审报告等资料，经供应商管理部门经理、相关部门经理（包括质量部、生产基地、采购部等）、供应商管理部门总监审核，供应商管理部门分管副总签批后，统一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由会计核算部在ERP系统中录入供应商主数据信息
供应考核	质量反馈	（一）质量部应定期统计供应商质量情况，评定各供应商分数，针对供应商质量异常反馈要求及时告知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二）对于质量异常达到停止供应情况的，采购部应通知供应商停止供货并整改；（三）各车间负责统计生产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涉及供应商质量问题的，应当纳入供应商的质量考核；（四）质量无法达到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的，不能再次供应采购物资
	年度评审	（一）供应商年度评审由供应商管理部门牵头进行。公司对重要的原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每年定期评审一次。（二）质量部、设备工程部、采购部、使用部门、物流管理部、会计核算部等相关部门应以适当的记录形式将供应商产品的入库检验结果、供应商的交付情况以及供应商产品在生产、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供应商管理部门。（三）年度考核时,供应商管理部门将相关数据汇总并填写《供应商定期评价表》
	供应商考核	供应商考核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考虑：价格、质量、交货、服务四个维度进行考核；
	供应商评审评级	供应商在考核期内的各项成绩综合为供应商评级得分，满分为100分。打分由采购部执行，并根据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其分为A、B、C、F四级；评级与措施：≥95分为优选供应商，保持稳定性；85≤分数<95为重点培养与辅导；75≤分数<85为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同时限制采购；<75分从合格名录中剔除，终止采购关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把控物料的进货过程；通过对供应商的信息调查、资质审核以及样品验证等措施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需要批量采购的材料，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和售后服务等作为选择依据，通过询比议价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严格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供应商的甄选、目录导入，产品经验证合格后综合评估价格、供货周期等进行采购。公司针对供应商的相关管理措施执行有效。

2、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类型、所属国家或地区、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合作年限、经营规模、采购前是否进行询价比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16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类型	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合作开始年份	供应商经营规模	是否询价比价	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Arylessence, Inc.	-	GEORGE KREEGER/ STEVE TANNER	香料的开发与制造	生产型企业	美国	2000年以来	美国较大的香薰蜡烛香精供应商之一	是	否
2	Wilmar International	64.03亿股	无实际控制人	棕榈及月桂酸油、油籽和谷物、糖及其他业务四大板块	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	新加坡	2012年以来	年收入约700亿美元，地位是行业龙头	是	否
3	徐州佳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200万人民币	张利辉	各类压制器皿水杯、烛台花瓶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18年以来	行业中属于中小型专精尖企业，近一年收入为9,000万元	是	否
4	广州恒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万人民币	齐中山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如石蜡、费托蜡、微晶蜡等	贸易型企业	中国	2019年以来	主营产品中的石蜡和费托蜡，石蜡采购量位居中石油炼厂客户前十，国产费托蜡采购量位居主要供应商包括国能、伊泰、未来的前三，集聚成本优势，出口贸易额近三年保持10-15%的增长，近一年收入为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5	BELLE-AIRE FRAGRANCES, LLC	-	瑞士奇华顿集团	香料的开发与制造	生产型企业	美国	2017年以来	香精生产每年15,000,000磅，销售额约为7500万美元	是	否
6	上高华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人民币	魏朝华	烛台、酒杯、香水、香薰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11年以来	烛台行业前五，酒杯行业前三，近三年年均收入为8,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	是	否
7	浙江金味香料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杨桦	生产销售日常香精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00年以来	华东市场的主要蜡烛香精供应商，香精产能3000吨/年	是	否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8,690,000 万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油制品销售	贸易型企业	中国	2015年以来	公司在华东地区相关市场的产品销售有市场竞争力	是	否
9	BRITZ NETWORKS SDN. BHD.	200万林吉特	陈利川（马来西亚）	在油化产品、蜡和饲料添加剂方面的贸易	贸易型企业	马来西亚	2021年以来	近三年年均贸易额2.63亿林吉特	是	否
10	广州市荔湾区百盛天然香料香精厂	50万人民币	张庆强	香料、香精制造；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添加剂制造。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05年以来	中国市场重要的天然精油和香料香精供应商之一，天然精油产能：6,000吨/年	是	否
11	BESTWAX CO., LIMITED	100万美元	PAN GANG	石蜡进出口贸易	贸易型企业	美国	2024年以来	近三年年均收入10亿元、销售数量超过10万吨	是	否
12	SINOWAX(SINGAPORE)PTE.LTD.	2,300 万人民币	赵悉言	专用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销售	生产型企业	新加坡	2023年以来	近三年年均收入20,385万元、销售数量21,620吨	是	否
13	CÔNGTYCPBAOBÌPHƯƠNGBẮC	40,000,000,000越南盾	武光勇	各种瓦楞纸及各种外箱	生产型企业	越南	2013年以来	市场地位中等	是	否
14	河南如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卢朋	生产玻璃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20年以来	近三年年均收入1亿元	是	否
15	WONDAH.INC	500万人民币	马启瑞	石油化工产品及设备，石蜡	生产型企业	美国	2021年以来	近三年年均贸易额1亿元左右	是	否
16	淄博盛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王铮	木盖/金属盖/塑料配件/铁艺铝艺围栏/花盘等	生产型企业	中国	2012年以来	行业内优秀上乘供应商	是	否

注：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规模等信息根据访谈及公开信息等渠道收集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整体结构保持稳定，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计共16家，涵盖生产型与贸易型两类企业，分布于中国、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和地区，主营业务集中于香精香料、油脂化工、石蜡、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等领域，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高度匹配。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年限普遍较长，且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贸易能力及经营规模，能够持续稳定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在采购前均履行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定价公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两大品类，具体包括模具蜡、容器蜡、固体香薰、液体香薰等，产品类型丰富、定制化属性突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由上游供应市场格局、原材料品类特性及产品定制化需求共同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香薰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石蜡、植物蜡、各类容器及包装材料等。其中，香精香料作为核心原料，市场竞争格局充分：国际上以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IFF、德之馨（Symrise）等头部企业主导，国内中小型香精香料企业持续发展，在中低端市场及区域供应中具备成本优势与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容器、包装材料等辅料技术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供应渠道充足。上游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得公司具备广泛的供应商选择空间，无需依赖单一供应商，进而形成分散化的供应结构。

2）香薰制造材料品种类型丰富，需多源采购匹配不同产品线

公司香薰产品形态多样，不同产品对原材料的香型配方、使用场景要求差异显著。为满足各产品线的工艺适配与品质标准，公司需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向多家专业化供应商采购定制化香精方案及专用原料，而非采用通用型原料。这种按需选材、分类采购的模式，要求公司搭建多元化、专业化的供应体系，以保障产品品质稳定与研发创新的灵活性。

3）客户定制化趋势增强，倒逼供应链分散布局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香薰产品的个性化、场景化、情绪价值需求日益凸显，定制香型、联名款、限量款等差异化产品成为行业趋势。该类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迭代快的特点，要求生产端具备快速响应与灵活调配能力。若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将难以适配配方快速调整、新品快速落地的节奏。因此，公司倾向于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合作，通过分散化的供应链体系，支撑定制化业务开展，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香薰行业通行惯例与行业发展特性。香薰行业属于消费类轻工制造行业，上游原材料品类丰富、供应主体多元、市场竞争充分；下游产品则呈现多样化、定制化、迭代快速的特点。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满足不同产品的配方与工艺要求、提升供应链柔性及快速响应能力，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多源采购、分散供应商的经营模式，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与行业整体供应链格局及经营实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2、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1）按照采购金额区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供应商采购分层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5年1-8月	500万元以上	14	2.43%	11,663.99	36.33%
	100万元到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59	10.26%	13,677.59	42.60%
	10万元到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55	26.96%	5,955.77	18.55%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347	60.35%	807.95	2.52%
	合计	**575**	**100.00%**	**32,105.29**	**100.00%**
2024年度	500万元以上	31	4.65%	31,081.93	54.38%
	100万元到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77	11.56%	18,108.96	31.68%
	10万元到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98	29.73%	7,221.03	12.63%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360	54.05%	745.52	1.30%
	合计	**666**	**100.00%**	**57,157.44**	**100.00%**
2023年度	500万元以上	16	2.78%	16,272.92	44.86%
	100万元到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60	10.43%	12,188.81	33.60%
	10万元到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172	29.91%	7,026.54	19.37%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327	56.87%	784.74	2.16%
	合计	**575**	**100.00%**	**36,273.0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分别为575家、666家和575家，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其中，采购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8.47%、86.06%、78.93%，公司的供应商采购层级在各年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2）按照合作年限分层，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照合作年限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合作年限分层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5年1-8月	1年以内	152	26.43%	2,457.65	7.65%
	1-2年	92	16.00%	4,073.61	12.69%
	2-3年	72	12.52%	4,475.49	13.94%
	3年以上	259	45.04%	21,098.54	65.72%
	合计	**575**	**100.00%**	**32,105.29**	**100.00%**
2024年度	1年以内	193	28.98%	7,415.62	12.97%
	1-2年	124	18.62%	7,325.29	12.82%
	2-3年	72	10.81%	9,452.11	16.54%

年度	供应商合作年限分层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3年以上	277	41.59%	32,964.42	57.67%
	合计	**666**	**100.00%**	**57,157.44**	**100.00%**
2023年度	1年以内	165	28.70%	4,213.62	11.62%
	1-2年	100	17.39%	6,255.19	17.24%
	2-3年	67	11.65%	4,948.46	13.64%
	3年以上	243	42.26%	20,855.74	57.50%
	合计	**575**	**100.00%**	**36,273.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整体结构稳定，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合作3年以上的供应商数量占比超过41%，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7%，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核心主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互信可靠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购层级和合作年限在各年占比情况较为稳定，供应商整体结构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境外采购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及生产的流程、境外采购模式等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4,662.97万元、25,636.09万元和14,266.36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采购折合人民币金额合计	14,266.36	25,636.09	14,662.97
采购总额（人民币）	32,105.29	57,157.44	36,273.01
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44.44%	44.85%	40.42%

注：境外采购包含子公司越南 ABC 的本地化采购。

2、境外采购的具体开展情况

（1）境外采购涉及的国家地区及主要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主要涉及越南、马来西亚、美国等国家及地区，采购原材料包括香精香料、石蜡、植物蜡、包装材料等；香精香料主要采购自美国，

植物蜡主产于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包装材料则依托越南当地供应商采购。公司开展境外采购，是综合考量技术标准、品质稳定性、供应链分工及原料产地特性的结果，高端香精、特种植物蜡技术门槛高，境外供应商在技术、工艺及国际认证上具备优势，可满足中高端客户严苛要求；包装材料就近采购越南当地货源，主要是贴合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布局，兼顾成本效益与供货效率。

（2）境外采购模式、采购及生产流程

公司在综合考量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水平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主要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境外采购主要为公司直接采购。

公司接到订单后会下生产任务单到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单及库存编制生产需求计划交由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发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来料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境外采购的具体开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对应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等；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频繁变动及合理性，境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四）说明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对应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等；主要境外供应商是否频繁变动及合理性，境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境外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海外采购额比例
2025年1月-8月				
1	Arylessence,Inc.	香精	1,479.49	10.37%
2	Wilmar International	植物蜡	1,169.16	8.20%
3	EASTTOP	石蜡	1,002.03	7.02%
4	BELLE-AIREFRAGRANCES,LLC	香精	941.68	6.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海外采购额比例
5	BRITZNETWORKSSDN.BHD.	植物蜡、石蜡	612.92	4.30%
合计		**-**	**5,205.28**	**36.49%**
2024年度				
1	EASTTOP	石蜡	2,366.74	9.23%
2	Arylessence,Inc.	香精	1,949.92	7.61%
3	BRITZNETWORKSSDN.BHD.	植物蜡、石蜡	1,346.95	5.25%
4	BESTWAXCO.,LIMITED	石蜡	1,301.85	5.08%
5	SINOWAX(SINGAPORE)PTE.LTD.	石蜡	1,232.36	4.81%
合计		**-**	**8,197.82**	**31.98%**
2023年度				
1	Arylessence,Inc.	香精	1,521.55	10.38%
2	EASTTOP	石蜡	1,246.53	8.50%
3	WilmarInternational	植物蜡	1,180.63	8.05%
4	WONDAH.INC	石蜡	981.04	6.69%
5	CÔNGTYCPBAOBÌPHƯƠNGBẮC	包材	740.23	5.05%
合计		**-**	**5,669.98**	**38.67%**

注：供应商 EASTTOP 系广州恒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香精、石蜡、植物蜡、包材等。公司已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背景和模式、对应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等

供应商	合作背景	境外采购模式	所在国家或地区	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Arylessence,Inc.	美国较大的香薰蜡烛香精供应商之一，公司主动寻求合作	直接采购	美国	香精	客户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NET 60 DAYS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订单	验收约定：货到验收；运费由我方承担；
Wilmar International	全球行业龙头，公司主动拜访后开展合作，保持近10年的合作关系	直接采购	新加坡	植物蜡	参考市场定价	按合同约定预付方式结算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	验收约定：货到验收；运费由对方承担；
EASTTOP	通过他人介绍后保持合作	直接采购	香港	石蜡	参考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	结算约定：款到卸货、款到发货或见提

供应商	合作背景	境外采购模式	所在国家或地区	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合同	单扫描件支付；验收约定：按照原厂出厂质检单，在需方入库后验收，质量产生异议在3天内提出
BELLE-AIREFRAGRANCES,LLC	该供应商是美国本土颇具规模的香薰蜡烛香精供应商，公司为丰富香精采购资源，主动寻求合作，顺利达成业务合作关系	直接采购	美国	香精	自由协商	NET 60 DAYS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订单	验收约定：要求货到一周内验收；运费由我方承担；
BRITZNETWORKSSDN.BHD.	双方早在2004年之前便已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有棕榈蜡采购需求，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是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商	直接采购	马来西亚	植物蜡、石蜡	参考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	采用电汇货到付款，凭扫描提单付款；验收：到货即验收，入库后表示合格
BESTWAXCO.,LIMITED	展会建立联系，会后通过多轮沟通交流、业务洽谈，最终建立正式的业务合作关系	直接采购	美国	石蜡	参考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	验收：到货验收，标准为包装完整。采用电汇货到付款，凭扫描提单付款
SINOWAX(SINGAPORE)PTE.LTD.	展会建立联系，会后通过多轮沟通交流、业务洽谈，最终建立正式的业务合作关系	直接采购	新加坡	石蜡	参考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	货到付款，信用期20天；验收：当日验收，期限3日内，送货通知单签字反馈
WONDAH.INC	20多年前公司已向该供应商采购石蜡	直接采购	美国	石蜡	参考市场定价	货到付款	每笔交易单独签订合同	100%货到付款，无信用期；验收：到货即验收
CÔNGTYCPBAOBÌPHƯƠNGBẮC	该供应商为越南海防市规模较大的纸箱生产厂家，凭借区位优势，双方自2013年起便建立合作关系，长期供应包材	直接采购	越南	包材	参考市场定价	赊销，信用期60天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笔交易再签订单	赊销，信用期60天，付款进度为1个月付款；公司仓库保管和质管验收

3、境外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频繁变动，境外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香精、植物蜡、包装材料等重要原材料存在一定比例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频繁变动，主要原材料供应整体稳定。

境外主要供应商通常具备全球化布局，拥有完善的原料种植基地、合成产能及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抵御区域产能波动、气候等外部因素影响，保障原料持续、稳定、规模化供应。公司与上述核心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整体资信状况优良，为公司境外采购的稳定性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结构稳定，境外采购渠道可靠、供应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相关进口资质说明

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口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1SNX	美通香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8年10月7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0UYC	美通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0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4113	美通电子商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9年6月10日	长期
4	进出口代码登记证书	AB/2002	越南美通	海防市海关局	2004年3月30日	长期

2、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香精、石蜡、植物蜡等，主要从美国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进口，该类材料属于大宗消费产品，不属

于高科技等产品，未被相关出口国家列入禁止或限制类出口名录，相关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原材料进口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税务政策，公司从境外进口采购的香精、石蜡、植物蜡等原材料为来料加工后复出口，在进口环节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报告期内该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境外采购的香精、石蜡、植物蜡等原材料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口品类，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及进口环节税收政策均保持稳定，相关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了解核心材料采购模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合作稳定性。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合作历史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长期供应能力。分析供应商集中度，确认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按采购金额和合作年限分层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额分布，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

（3）获取公司相关进口资质并根据公司采购明细，核查境外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了解境外采购的具体开展情况；

（4）访谈并函证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业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了解公司采购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健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且货源充足；公司核心供应商数量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多通过询比价确定；交易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核心系香薰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可选供应商范围广泛，加之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不同产品线对原材料适配要求各异需多渠道采购，同时下游定制化需求推动供应链须具备分散化特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了分散化的供应商格局，符合行业特性；

（3）境外采购主要是香精、蜡料和包材，公司与主要境外供应商合作久远，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境外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变动，境外采购具有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口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5）公司从美国及东盟部分国家进口的香精、石蜡、植物蜡等大宗原材料，采用来料加工复出口模式，进口环节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且相关贸易及税收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其中对境外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对境外采购的稳定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比例，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数量分别为575家、666家和575家，公司供应商众多且较为分散，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期供应商进行走访和函证。走访范围为当期采购金额前二十大的供应商；函证范围为当期采购金额200万人

民币以上的供应商，同时综合考虑往来余额及账龄等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函证。

（2）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比例

1）供应商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32,105.29	57,157.44	36,273.01
走访对应采购金额	16,219.42	27,071.00	17,714.49
走访比例	50.52%	47.36%	48.84%

2）供应商函证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32,105.29	57,157.44	36,273.01
发函对应采购金额	21,838.80	35,396.89	23,714.70
发函比例	68.02%	61.93%	65.38%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16,465.11	27,203.88	19,028.84
回函比例	51.28%	47.59%	52.46%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包括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对账单、发票以及期后的付款记录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3）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2、对境外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对境外采购的稳定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供应商的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对 14 家境外供应商进行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方式	访谈对象	访谈时间	获取的核查证据
1	Arylessence	线上访谈	客户经理	2025-12-23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
2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地走访	蜡烛行业负责人	2025-10-29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3	EAST TOP INTLTRADING CO.,LIMITED	实地走访	副总经理	2025-10-29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4	Belle Aire Fragrances, LLC d/b/a Belle Aire Creations	线上访谈	客户经理	2025-10-31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
5	BRITZ NETWORKS SDN. BHD.	线上访谈	经理	2025-10-21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6	BESTWAX CO.,LIMITED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10-27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7	CÔNG TY CP BAO BÌ PHƯƠNG BẮC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9-23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营业执照
8	CÔNG TY TNHH BAO BÌ CN HẢI DƯƠNG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9-23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
9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teLtd	实地走访	客户经理	2025-11-7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
10	HCI WAX CO., LIMITED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10-29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11	CTY TNHH ĐÓNG GÓI LIÊN NGHỊ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10-29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
12	PT Megasurya Mas	线上访谈	客户经理	2025-9-23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13	BRENNTAG PTE. LTD.	线上访谈	客户经理	2025-11-30	访谈记录、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14	WONDAH.INC	实地走访	总经理	2025-10-28	访谈记录、访谈照片、访谈对象名片、营业执照、采购合同

境外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采购折合人民币金额合计	14,266.36	25,636.09	14,662.97
境外供应商走访金额	8,869.61	14,569.11	7,570.11
境外供应商走访比例	62.17%	56.83%	51.63%

上述走访已覆盖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供应商，所获取的访谈材料与交易合同等证据可相互印证，能够有效地支持对供应商合作真实性及交易合理性的验证。

（2）境外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境外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采购折合人民币金额合计	14,266.36	25,636.09	14,662.97
境外供应商发函金额	8,464.60	14,083.22	7,138.35
发函比例	59.33%	54.94%	48.68%
境外供应商回函金额	3,090.78	5,890.18	2,452.50
境外供应商回函比例	21.66%	22.98%	16.73%
未回函金额	5,373.69	8,193.01	4,685.85
替代测试金额	5,373.82	8,193.04	166.09
回函和替代合计可确认比例	59.33%	54.94%	48.68%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测试，包括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采购入库单、采购对账单、发票以及期后的付款记录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3）对境外采购的稳定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业务稳定、准确、完整。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639.48万元、17,051.56万元及15,869.37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803.35万元、11,262.74万元及13,384.14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分别为6,203.86万元、3,699.04万元及262.46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与生产工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始建设时间、预计转固时间、用途等；结合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产品差异及客户区域切分、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公司在青山湖产线尚未达到经济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建设云谷智能基地的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5）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与生产工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

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收入比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收入比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收入比
青岛金王	-	-	-	32,032.31	103,073.05	3.22	32,672.25	83,598.51	2.56
旷世芳香	-	-	-	19,750.30	100,121.90	5.07	16,480.10	80,655.10	4.89
凯富善集团控股	-	-	-	14,209.30	90,944.90	6.40	9,094.40	86,625.10	9.53
平均值	-	-	-	-	-	**4.90**	-	-	**5.66**
美通香薰	15,869.37	68,334.61	4.31	17,051.56	101,625.68	5.96	14,639.48	68,838.11	4.70

注1：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注2：凯富善集团控股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金额单位为万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分别为4.70、5.96、4.31，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旷世芳香相近；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5.66、4.90，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金王	-	57.12%	80.62%
旷世芳香	-	-	-
凯富善集团控股	-	-	-
平均值	-	**57.12%**	**80.62%**
美通香薰	65.03%	74.86%	55.36%

注1：青岛金王产能利用率分为工艺蜡烛制品和香薰产品，选用香薰产品产能利用率；旷世芳香、凯富善集团控股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5.36%、74.86%和65.03%，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青岛金王披露该数据，青岛金王的产能利用率为80.62%、57.12%，差异原因如下：①2024年公司订单较多，因此提高产能利用率以满足生产需求；2025年，公司青山湖生产基地已投入使用，陆续增加了公司产能，因此202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24年有所回落；②青岛金王因业务战略调整，导致工艺蜡烛制品产能利用率提高，香薰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产能利用率与青岛金王的数值差异源于双方产能布局不同，具备合理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与生产工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固定资产构成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通香薰	房屋及建筑物	14,427.23	59.28%	14,736.85	59.95%	11,450.61	56.53%
	机器设备	6,563.32	26.97%	6,926.89	28.18%	6,089.63	30.06%
	运输工具	1,162.08	4.77%	1,065.77	4.34%	1,164.00	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8.02	6.89%	1,494.51	6.08%	1,425.90	7.04%
	固定资产装修	507.31	2.08%	358.91	1.46%	126.65	0.63%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4,337.96	100.00%	24,582.93	100.00%	20,256.80	100.00%
青岛金王	房屋及建筑物	-	-	443,398.22	69.37%	430,432.86	69.27%
	生产设备	-	-	135,839.78	21.25%	131,592.80	21.18%
	运输设备	-	-	20,432.89	3.20%	20,476.31	3.30%
	办公设备	-	-	20,185.42	3.16%	19,215.00	3.0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8.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生产经营	-	-	19,365.66	3.03%	19,660.56	3.1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	639,221.96	100.00%	621,377.53	100.00%
旷世芳香	楼宇	-	-	14,752.00	61.71%	1,550.20	16.64%
	运输设备	-	-	382.10	1.60%	446.80	4.79%
	电子设备	-	-	397.60	1.66%	373.00	4.00%
	机械	-	-	3,607.20	15.09%	2,506.00	26.89%
	家具	-	-	247.20	1.03%	241.00	2.59%
	租赁装修	-	-	4,519.90	18.91%	4,201.40	45.09%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	23,906.00	100.00%	9,318.40	100.00%
凯富善集团控股（万港元）	楼宇	-	-	10,553.50	52.46%	5,907.50	52.09%
	厂房及机器	-	-	6,565.90	32.64%	3,534.60	31.17%
	汽车	-	-	1,416.80	7.04%	985.70	8.69%
	家具及装置	-	-	904.80	4.50%	464.50	4.10%
	办公室设备	-	-	444.00	2.21%	240.30	2.12%
	电脑设备	-	-	232.60	1.17%	190.20	1.68%
	游艇	-	-	-	-	18.00	0.16%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	20,117.60	100.00%	11,340.8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原值相关数据，故未分析最近一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分别为56.53%、59.95%、59.28%，较为稳定。

（2）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的情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

公司是国内香薰领域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香薰产品及相关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火香薰、无火香薰两大品类，为满足下游领域客户对产品品类多样性、规模性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在固定资产端有较大的投入。公司主要香薰产品的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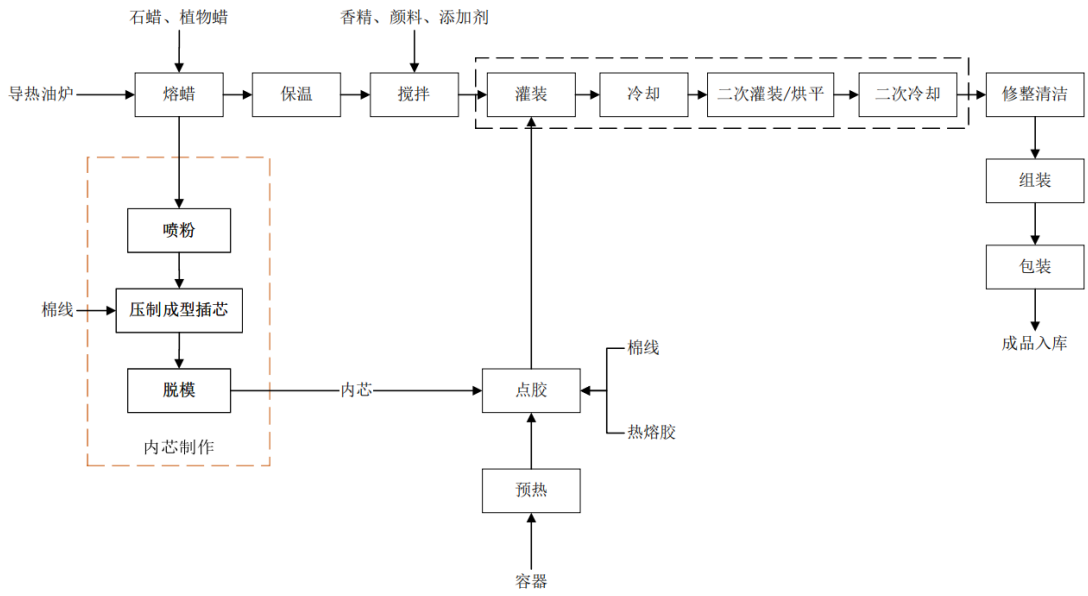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香薰产品生产流程较长，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存储、融蜡、冷却、搅拌、罐装、组装等工艺均需占据较大空间，因此导致公司房屋建筑在固定资产中的占比较高。

（3）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房屋建筑占比略低于青岛金王、略高于凯富善集团控股，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从可比公司具体情况来看，青岛金王房屋建筑占比高于美通香薰，主要系其为上市公司，一方面拥有更多资金投入房屋建筑物中，另一方面其业务体量较大，客观上需要更多的房屋建筑物，不构成与美通香薰的重大差异；港股上市公司旷世芳香2024年其芜湖生产基地（土地面积9.6万㎡，建筑面积8.7万㎡）建设完成转固，导致房屋建筑占比增长较大；公司与凯富善集团控股房屋建筑占比较为接近，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房屋建筑占比较高的情况与生产工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美通香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0-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青岛金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非生产经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旷世芳香	楼宇	年限平均法	5-30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机械	年限平均法	5-10	-
	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
	租赁装修	年限平均法	租赁尚未届满的期限与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两者中的较短者	-
凯富善集团控股	楼宇	年限平均法	5-23	-
	厂房及机器	年限平均法	3-7.14	-
	汽车	年限平均法	3-10	-
	家具及装置	年限平均法	4-7.14	-
	办公室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电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
	游艇	年限平均法	1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残值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始建设时间、预计转固时间、用途等；结合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产品差异及客户区域切分、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公司在青山湖产线尚未达到经济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建设云谷智能基地的原因

1、“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始建设时间、预计转固时间、用途等

公司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定位于嗅觉科技平台，以构建集香薰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科创园为目标。项目预算金额2亿元。项目规划建造地上建筑面积25,000㎡，地下建筑面积18,000㎡。建成投产后首先用于研发智能香氛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新建公司智能香薰机、挥发液、车载香薰机、居家香薰系列、悦己香氛系列产品等储备产品生产线。

2022 年 5 月底，项目正式开始动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2026 年 1 月，项目已整体转固。

2、结合目前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产品差异及客户区域切分、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公司在青山湖产线尚未达到经济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建设云谷智能基地的原因

青山湖生产基地与越南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的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差异及客户区域切分、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项目		青山湖生产基地	越南生产基地
2025 年 1-8 月	产量（只）	1,312,256	45,508,409
	销量（只）	1,270,546	42,009,523
	年产能	4,695,467	72,000,000
	产销率	96.82%	92.31%
	产能利用率	27.95%	63.21%
2024 年	产量	1,365,830	79,477,817

	销量	1,225,478	70,242,326
	年产能	7,043,200	108,000,000
	产销率	89.72%	88.38%
	产能利用率	19.39%	73.59%
2023 年	产量	-	59,789,235
	销量	-	52,042,567
	年产能	-	108,000,000
	产销率	-	87.04%
	产能利用率	-	55.36%
产品差异		香薰蜡烛、挥发液、电子香薰、玻璃杯生产	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负责生产公司各类型的香薰产品
客户区域切分		主要承接内销的订单以及部分外销订单中国区域部分的生产	承接外销的订单，销往美国、英国及瑞典等国家和地区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的主要生产基地，同时多余生产能力负责生产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由上表可知，公司建设云谷智能基地的原因主要系：

1、与青山湖生产基地定位不同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风云变幻，不稳定性增加，为了①应对单一生产基地供应集中的风险，②开拓国内市场并增强生产能力，公司因而建设了青山湖生产基地；云谷智能基地定位于嗅觉科技平台，以构建集香薰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科创园为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首先用于研发智能香氛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新建公司智能香薰机、挥发液、车载香薰机、居家香薰系列、悦己香氛系列产品等储备产品生产线。

2、作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香薰产品是典型的时尚快销品，需依据潮流趋势和流行动态进行小批量、多品种、短周期的柔性、快速精益生产，对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等要求较高。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引进先进生产、机器设备，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提高生产效率。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生产能力仍存在改进空间。云谷智能基地的顺利实施，以研发带动生产为目的，通过研发行业先进的机器设备、软件系统、高科技含量产品、前沿产品开发，提高

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未来公司在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提升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563.38	772.58	3,708.90
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	12,815.72	10,485.12	5,094.45
鼎捷软件调试	5.04	5.04	-
合　计	**13,384.14**	**11,262.74**	**8,803.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和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其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如下：

期间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2025 年 1-8 月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湖及云谷项目施工方	2,070.00
	杭州赛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配电工程方	171.62
	浙江恒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消防建设方	35.00
	浙江凯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基坑围护方	18.47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设计方	5.00
2024 年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湖及云谷项目施工方	4,592.63
	浙江恒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消防建设方	507.62
	浙江凯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基坑围护方	228.64
	杭州赛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配电工程方	47.20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设计方	8.10
2023 年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湖及云谷项目施工方	6,654.40

	浙江殊胜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设计方	127.28
	浙江凯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云谷项目基坑围护方	124.71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规模	合作历史	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12	计志超	15,600万人民币	15,600万人民币	2023年-2025年每年营收约8.5亿元，为浙江省领先的施工总承包供应商	2021年开始合作，合作比较稳定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是	否
杭州赛创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9	文赛武	5,180万人民币	2,120万人民币	2023年-2025年每年营收约0.68亿元，为浙江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开始合作，合作比较稳定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是	否
浙江恒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5	楼飞虎	5,000万人民币	302.18万元人民币	2023年-2025年每年营收约0.8亿元，员工50人左右	2024年开始合作，合作比较稳定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是	否
浙江凯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4-04-16	张冬夫	5,100万人民币	5,100万人民币	2023年-2025年每年营收约1亿元，员工80人左右	2022年开始合作，合作比较稳定	通过招投标进行定价	是	否
浙江殊胜	1997-	王朔	1,000	500万	2023年	2019年	经过	是	否

安居风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12		万人民币	人民币	-2025 年每年营收约 800 万元，员工 50 人左右	开始合作，合作比较稳定	询价比价后定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中不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必须停止资本化（包括借款费用资本化），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均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
青山湖厂房1号楼	2023年6月	《竣工验收报告》，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1号楼开始运行	5,997.06	是	否	否
青山湖厂房2号楼	2024年1月	《竣工验收报告》后，2号楼仍需进行内部装修，2024年1	3,367.88	是	否	否

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
		月份，2号楼开始投入使用				

公司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取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验收单》作为判断的依据，公司房屋建筑物工程由公司工程部牵头，施工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并取得经参与验收工作的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财务部根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验收单》以及实际发生的成本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并从转入固定资产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转固政策一致，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转固金额
2025年1-8月	青山湖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262.46
	其他项目	-
2024年度	青山湖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3,699.04
	其他项目	-
2023年度	青山湖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	6,203.86
	其他项目	1,335.03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青山湖年产 7000 吨香薰项目，项目转固后已全部投入使用，并以子公司美通惠程作为运营主体，美通惠程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54 万元、8,164.05 万元、4,240.88 万元。

青山湖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主要生产香薰蜡烛、香薰挥发液、其他电子香薰；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香薰蜡烛6640吨、香薰挥发液240吨、其他电子香薰120吨、

喷涂玻璃杯156000㎡。项目投产后，可显著提高公司香薰生产经营能力，保障公司产品供应，对公司业绩有良好影响。

（五）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末，主办券商联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间	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设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财通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盘点范围	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1）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2）选取样本，从账到实，实物到账双向盘点核对，核对是否相符，并关注资产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3）盘点完毕后，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原值	24,337.9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9,904.8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1.79%
在建工程原值	13,384.14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13,384.1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
盘点结果	资产数量无误，使用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判断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公司房屋建筑物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结果等相关资料，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5）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同时检查作价依据、工程决算情况，取得相应转固依据，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恰当，转固依据是否合理，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等情形；

（6）对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和网络检索，核查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采购定价依据公允性等情形；

（7）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房屋建筑占比与生产工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定位于嗅觉科技平台，以构建集香薰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科创园为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首先用于研发智能香氛设备、新产品开发等，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在此基础上新建公司智能香薰机、挥发液、车载香薰机、居家香薰系列、悦己香氛系列产品等储备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25年12月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2026年1月已经转固；公司在青山湖产线尚未达到经济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建设云谷智能基地主要系①与青山湖生产基地定位不同，②作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久，工程采购和机器设备采购按照市场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投入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有积极影响；

（5）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分别为81.79%、100.00%，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控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并抽查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单据，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和可使用性。报告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4,337.9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19,904.8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1.79%
在建工程原值	13,384.14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13,384.1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

由于主办券商、会计师未对2023年、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针对2023年、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过程，执行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3年、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复核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2）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并考虑每年增减变动，倒推2023年、2024年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与公司同期盘点表核对；

3）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记录是否准确。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723.00万元、16,474.34万元及13,376.0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0.87%、14.71%、21.22%，显著高于同业可比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704.15万元、24,395.74万元及40,482.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万元、24,908.41万元及21,457.15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⑤说明公司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434.77万元、12,599.69万元及13,315.47万元。2024年，公司对JO-ANNSTORES,LLC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减值。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

情况。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JO-ANNSTORES,LLC的主营业务；公司与JO-ANNSTORES,LLC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合作前了解该客户的资信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大额现金取款的具体明细及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②说明结合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规范措施，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公司共有2,433名员工。请公司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⑥检查申报文件中董事、高管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现金交易资金流向的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723.00**万元、**16,474.34**万元及**13,376.0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0.87%**、**14.71%**、**21.22%**，显著高于同业可比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是国内香薰领域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周期
合同签订	销售部门获取客户需求后制作样品，提供报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
备货	公司以销定产，主要原材料（如石蜡、香精等）保持1-2个月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常规订单需求，针对季节性、节日性消费高峰（如圣诞季、假日促销等），会根据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提前2-3个月锁定关键原材料，并动态调整库存水平
生产	由于香薰蜡烛产品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不同客户（如品牌方、礼品商）对产品的香型、容器造型、燃烧时长、包装设计等参数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制定差异化生产计划。公司香薰蜡烛的生产周期多数在30天内。
发货	根据订单约定方式交货；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海运完成，销售模式为FOB，受运输方式影响，海运受船期、定柜、报关等影响，通常在一至两周左右完成报关
验收周期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验收周期，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后出库交付，客户签收后订单即完成
订单完成周期	考虑客户总体订单产品完工情况、船期、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因素，订单完成周期总体需要3个月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完成周期总体需要3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3.44、4.20、3.74，与公司的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公司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未发生明显或异常波动。

（2）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6,979.60	19,316.41	14,814.13
在手订单金额	25,683.59	24,468.91	16,894.09
存货中订单覆盖的比例	151.26%	126.67%	11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14.04%、126.67%、151.26%，比例较高。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和未来预期、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等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一般会适当提前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良好，在手订单覆盖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1.01%	77.98%	88.57%
库存商品	61.82%	81.23%	82.84%
半成品	82.02%	89.80%	88.42%
周转材料	89.25%	71.72%	87.97%
在途物资	100.00%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5.63%**	**81.35%**	**89.5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9.51%、81.35%和65.63%，其中2025年8月末整体的存货结转比例较其他年度末低，系①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增长较快，2024年末备货量相对较高，导致2025年末1-2年的存货结存有所增加；②公司长库龄的存货较多，在期后结转周期较短的情况下拉低了2025年8月末整体的存货结转比例，相应的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由于长库龄存货利用价值较低，公司已对该部分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为了更好反映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在剔除公司长库龄存货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3.91%、88.10%、83.92%。因此，不考虑长库龄积压存货情况下，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整体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结转情况较好。

（4）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青岛金王	43,044.98	35,658.94
旷世芳香	10,544.40	7,051.90
凯富善集团控股（万港元）	10,547.60	10,250.30
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	**/**
公司	**19,316.41**	**14,814.13**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青岛金王	30.13%	27.54%
旷世芳香	13.57%	10.94%
凯富善集团控股	18.92%	19.31%
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20.87%**	**19.26%**
公司	**26.95%**	**31.4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8月末数据。

出于文化和日常生活习惯需要等原因，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制品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在欧美国家，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外销为主。受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细分以及经营规模的不同，公司存货规模低于青岛金王，高于旷世芳香、凯富善集团控股，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说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存货余额是公司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采购及交货周期、安全库存的综合结果。在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1年以上的材料（除蜡料、香料、容器外）及成品，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安全库存、采购周期或订单作废等原因产生的库存余量，一般无实际回收或变现价值；而公司原材料中蜡料、香料、容器由于使用期

限较长、通用性较高，实际生产中一般2年以上的蜡料、香料、容器无实际回收或变现价值。因此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除蜡料、香料、容器外）、在途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	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1年内的存货：根据历史期间的存货迁徙率，参考期末库龄预计未来无法销售的存货比例，并按照预计无法销售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1年内的存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蜡料、香料、容器）	库龄2年以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2年内的存货：根据历史期间的存货迁徙率，参考期末库龄预计未来无法销售的存货比例，并按照预计无法销售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青岛金王	-	7.09%	6.54%
旷世芳香	-	3.95%	2.65%
凯富善集团控股	-	5.00%	7.38%
同行可比公司均值	-	6.24%	6.18%
申请挂牌公司	21.22%	14.71%	20.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0.87%、14.71%，21.22%，其中，2024年末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2024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长库龄存货减少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整体存货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跌价准备计提更为充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计提方法或计提政策
美通香薰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综合存货库龄或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青岛金王	1）公司外购化妆品按照保质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保质期 12 个月以上计提比例 0%，6-12 个月计提比例 30.00%，0-6 个月 60.00%，超过保质期计

项目	具体计提方法或计提政策
美通香薰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综合存货库龄或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提比例 100.00% 2）公司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 年以内 0%、1-2 年 30.00%、2-3 年 60.00%、3 年以上 100.00% 3）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旷世芳香	原材料及库存、制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入账。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的估计成本和作出销售的必要估计成本
凯富善集团控股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2）公司长库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8-31 存货库龄情况	原材料	9,206.89	1,171.49	442.54	708.79
	库存商品	2,462.41	302.00	367.24	74.84
	半成品	594.03	21.07	1.01	2.07
	周转材料	45.66	1.07	0.48	-
	在途物资	364.10	-	-	-
	发出商品	655.54	-	-	-
	生产成本	558.36	-	-	-
	合计	13,886.99	1,495.63	811.27	785.70
	存货跌价准备	917.07	1,089.54	811.27	785.70
	计提比例	6.60%	72.85%	100.00%	100.00%
2024-12-31 存货库龄情况	原材料	10,914.60	631.20	477.91	414.19
	库存商品	3,538.12	411.27	77.14	82.79
	半成品	850.75	4.91	2.64	-
	周转材料	13.32	1.37	0.32	-
	在途物资	160.60	-	-	-

	发出商品	1,125.41	-	-	-
	生产成本	609.86	-	-	-
	合计	17,212.66	1,048.75	558.02	496.99
	存货跌价准备	1,031.68	755.39	558.02	496.99
	计提比例	5.99%	72.03%	100.00%	100.00%
2023-12-31存货库龄情况	原材料	7,469.53	1,221.12	644.35	198.91
	库存商品	2,143.57	122.36	99.93	20.70
	半成品	412.30	42.12	-	-
	周转材料	10.75	0.34	-	-
	在途物资	430.91	-	-	-
	发出商品	1,427.08	-	-	-
	生产成本	570.16	-	-	-
	合计	12,464.30	1,385.94	744.28	219.61
	存货跌价准备	1,125.62	1,001.62	744.28	219.61
	计提比例	9.03%	72.27%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存货库龄分别为2,349.83万元、2,103.76万元、3,092.60万元，由于公司在历史上未对长库龄存货进行清理，因此长库龄存货累计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091.12万元、2,842.08万元、3,603.59万元，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

3）特定客户经营风险的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如JO-ANN STORES出现经营恶化或破产重整情形，导致公司部分已备货的专用产成品及原材料面临无法正常交付的风险。公司出于财务稳健性考虑，对涉及上述风险客户的相关存货单项全额或大比例计提了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仓库的存货		
盘点品种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		
存货余额（万元）	16,979.60	19,316.41	14,814.13
盘点金额（万元）	15,354.39	17,405.53	12,374.89
盘点比例	90.43%	90.11%	83.53%
盘点差异情况	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监盘	-	-
监盘金额	11,998.29	-	-
监盘比例	70.66%	-	-
监盘差异情况	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	-	-

注：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2025 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因此未参与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存货监盘情况，已取得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复核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

（2）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及情况，保证发出商品盘点完整性及识别权属情况的方式及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427.08万元、1,125.41万元和655.5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3%、5.83%和3.86%，占比相对较小。

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仍未完成报关手续或未取得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在运输途中、海关码头等流动性较高的地点，不利于开展盘点工作。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直接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主要通过期后对账、期后收入确认等方式验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发出商品，公司通过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进行验证。公司建立了ERP核算系统，相关的业务人员在商品发出后根据发货及送货记录进行系统核算并与客户及时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及权属情况。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ERP系统的核算流程及执行情况，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地执行；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明细，核查在手订单、销售规模和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关系和订单覆盖情况，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并实地查看公司各类存货的仓储情况、使用情况、库龄情况等；

3）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与海外客户的结算方式，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确认方式与约定是否一致；

4）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查看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情况和公司采购周期情况，分析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5）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成本核算情况，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结转是否完整；

6）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7）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核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的原因，确定其合理性；

8）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制度并查看盘点表，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情况并执行监盘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以及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各期末存货在期后的结转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与公司存货库龄相关，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3）公司的存货盘点与执行的监盘程序结果账实相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直接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主要通过期后对账、期后收入确认等方式验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以及通过期后检查程序能够保证发出商品的完整性及权属情况。

二、关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704.15万元、24,395.74万元及40,482.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万元、24,908.41万元及21,457.15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说明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⑤说明公司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1	6.51	6.77
银行存款	40,354.77	24,284.79	25,533.54
其他货币资金	120.70	104.44	163.84
合计	**40,482.38**	**24,395.74**	**25,704.1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704.15万元，24,395.74万元和40,482.38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综合影响。因此，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40,482.38	16,086.64	24,395.74	-1,308.41	25,704.15
营业收入	68,334.61	-33,291.08	101,625.68	32,787.58	68,838.11
应收账款余额	13,781.01	-1,933.46	15,714.47	8,048.74	7,665.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26.25	-	92,442.33	-	69,9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8.24	-	2,323.97	-	8,79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18	-	-15,000.74	-	-6,2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35	-	10,190.12	-	-5,41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2.14	-	-1,193.49	-	-2,188.3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综合影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营业收入以及应收款项变动、存货采购及费用付现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和税金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理财及定期存款购

买及赎回、购建长期资产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偿还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5年8月末较2024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5年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40,482.3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6,086.64万元，增长幅度为65.94%，变动原因如下：

①202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868.24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一方面受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公司202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68,334.61万元，2025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年末下降12.30%，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66,026.25万元；另一方面受存货采购及费用付现等因素影响，202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下降2,336.81万元，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39,200.33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净额为26,825.93万元；

②2025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8.18万元，主要系大额定期存款赎回，现流净增加6,253.91万元所致；

③202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7.35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净额增加2,945.57万元所致。

2）2024年末较2023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24,395.74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1,308.41万元，下降幅度为5.09%，变动原因如下：

①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3.97万元，具体影响因素如下：一方面受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1,625.68万元，较2023年度增长47.63%；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余额也同步增长，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年末增长105.00%，公司当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92,442.33万元；另一方面受存货采购及支付职工薪酬等因素影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2024年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及对应期末相应增加，当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65,449.07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净额为26,993.26万元。

②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0.74万元，主要原因系A、理财产品及银行定期存款净支出11,386.87万元；B、2024年因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西湖云谷智能基地项目等投入，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7,675.57万元。

③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0.12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取得银行借款净额为27,019.74万元及支付股份回购款15,794.47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综合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业务款项的收付、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支付房租款、归还贷款、支付固定资产购买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严格规范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上述制度主要包括财务部门岗位分离、资金统筹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分权管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4、说明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1）说明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

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短期借款余额	
	2024年末	2023年末
美通香薰	11,991.25	-

所属公司	短期借款余额	
	2024年末	2023年末
美通电子商务	10,937.16	-
美通惠程	1,980.00	20.00
合计	**24,908.41**	**20.00**

由上表可见，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美通香薰、美通电子商务、美通惠程的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2024年美通香薰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及西溪云谷智能基地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因此保留了一定规模的银行贷款；②2024年美通电子商务借款增加主要系美通电子商务主要为美元结算的外销业务，美元存款利率较高，货币资金存款余额美元较高。2024年9月首次出现美元贷款利率调低，管理层为了规避减少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的资产价值的变动而进行美元货币对冲管理，增加美元贷款，折合人民币10,937.16万元；③子公司美通惠程的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因此2024年末银行贷款增加了1,980.00万元。

（2）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末/2025年1-8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货币资金①	40,482.38	24,395.74	25,704.15
短期借款②	21,457.15	24,908.41	20.00
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③=②/①	53.00%	102.10%	0.08%

2）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2024年、2025年1-8月公司短期借款占货币资金比例较高，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安全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47.63%，随着营收的快速增长，公司产能逐步扩大，因此对营运资金需求也同步增长。为

保证日常经营稳定的周转，避免原材料需求阶段性上涨以及价格波动而导致出现营运资金缺口，账面需要预留一定资金作为安全营运资金。

②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7000吨香薰项目及西溪云谷智能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子公司美通惠程的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大；美通电子商务2025年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上述资金美通香薰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美通电子商务的分红解决。但因美通电子商务约定存款协定年利率2024年、2025年分别为4.4%、3.5%左右，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2024年、2025年分别为3.1%、2.7%左右。公司从整体资金成本考虑，2024年及2025年1-8月选择了流动资金贷款方式，导致2024年末、2025年8月末美通香薰短期借款分别为11,991.25万元、4,994.17万元，美通惠程分别为1,980.00万元、2,980.00万元及美通电子商务2025年8月末新增流动资金贷款2,800.00万元。

③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美元贷款利率自2022年3月-2023年7月开始加息，2024年9月首次出现美元贷款利率调低并延续至今；美通电子商务主要为美元结算的外销业务，截止2024年9月美元存款金额较大。管理层为了规避因美元汇率变动导致的资产价值减少而进行美元的货币对冲管理，即公司以协定利率进行美元存款，同时为了防止美元贬值，按照固定利率进行美元贷款，并将该美元进行即期和远期的人民币与美元的货币互换。公司此货币管理，导致2024年末、2025年8月末存在美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均约为1.04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末、2025年8月末存在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战略需求、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占当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2025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75.00	保证金	0.19%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占当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49	保证金	0.41%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2.00	保证金	0.84%
	货币资金	53.41	冻结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53.41 万元银行冻结，系公司中国银行庆春支行 0819 账户未办理网上银行，该账户长期未使用导致被冻结，该冻结事项已于 2024 年解除。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占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总额比例较小。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为75.00万元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5、说明公司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1）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如下：

流程节点	具体内容
支付申请	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均需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依据等内容，并附有效合同协议、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支付审批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在资金授权审批范围内根据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会计人员基于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的单据进行复核，检查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送至越南财务总监或总部财务负责人审批（如需要）审批，越南财务总监审批后提交公司委派的越南厂长审批，相关使用审批均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
办理支付	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通过指定境外账户并经财务管理人员一级复核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留存完整单据并及时登记现金或银行存款日记账。

（2）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越南及中国香港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管理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银行开户应当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选择当地信用资质良好的主要银行，严格遵照当地监管要求及开户条件；银行账户只供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租、出借，不得用于个人结算；使用网上银行业务的，由经办和复核人员共同完成操作程序，不得由一人完成网上银行业务的全过程；财务

部门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对于长期不使用、不需用的银行账户须及时予以注销。

（3）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款项类型均为活期存款，存放于越南技术商业股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等当地信用资质良好的银行机构，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相匹配，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风险。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类型
越南ABC	越南	15,427.28	3,864.63	3,864.22	活期存款，随时支取
美通国际贸易	香港	58.53	63.14	-	活期存款，随时支取
MetoUSA	美国	-	-	-	报告期末注册成立，尚未经营
合计		**15,485.81**	**3,927.77**	**3,864.22**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资金建立了严格的审批与管理制度：资金支付需经业务部门、财务及越南厂长等多级审批，由总部统一管控；境外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遵循规范的内控流程，确保合规运作。公司境外资金主要存放于越南及中国香港的优质银行，均为活期存款且可随时支取，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存放与使用未受到限制，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和银行日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及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账及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对大额资金收付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对申请人的大额资金收付流水记录全部核查；

3）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4）获取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台账、合同、银行借据，分析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的原因，对银行进行函证，对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进行复核

5）对报告期内境外银行账户(包括越南盾、港币、美元等外币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并执行银行询证程序，了解境外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动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增加、投资活动支出及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未发现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含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安全的营运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等因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5）公司对境外资金的管控措施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况,未发现与境外资金相关风险。

2、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现金实施监盘，核实库存现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账实相符；

3）获取并检查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了解各账户用途，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货币资金完整性；

4）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货币资金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关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金额	40,354.77	24,284.79	25,533.54
发函金额	40,354.77	24,284.79	25,533.54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5）选取重要账户进行大额银行流水双向核查，分账户检查大额收付交易，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以识别公司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真实。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434.77万元、12,599.69万元及13,315.47万元。2024年，公司对JO-ANNSTORES,LLC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减值。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JO-ANNSTORES,LLC的主营业务；公司与JO-ANNSTORES,LLC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合作前了解该客户的资信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结构涵盖有火香薰、无火香薰及智能香薰设备三大品类。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在该模式下，销售部门获取客户需求后制作样品，提供报价，待客户确认后下单，再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内部进行成品检验后出库交付。公司与客户采用“框架协议+订单”或“销售订单”的交易模式，框架协议通常不约定具体产品价格；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产品类型单独报价、协商定价。

（2）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Walmart、IKEA、Target等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品牌。该等客户均为行业巨头，市场信誉卓著，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规模及资信情况，给予客户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该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为刺激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025年8月31日			
1	Walmart	票到月结30-60天	无变化
2	Big Box Retailer,Inc.	票到月结60天	无变化
3	Target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4	Primark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5	IKEA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2024年度			
1	Target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是否变化
2	Big Box Retailer,Inc.	票到月结60天	无变化
3	Asda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4	Primark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5	IKEA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2023年度			
1	Big Box Retailer,Inc.	票到月结60天	无变化
2	IKEA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3	Asda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4	Newell	票到月结90天	无变化
5	Primark	票到月结30天	无变化

（3）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8.31	2024.12.31	2023.12.31
营业收入	68,334.61	101,625.68	68,838.11
应收账款原值	13,781.01	15,714.47	7,66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5	8.69	8.3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1.80	41.41	43.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主要保持在40-55天之间。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90天，且实际业务中存在对账、开票等客观时间滞后，上述周转天数处于合理区间，与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高度匹配。

（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781.01	15,714.47	7,665.73
营业收入（万元）	68,334.61	101,625.68	68,838.11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4%	15.46%	11.14%

注：2025年1-8月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先升后降，主要受JO-ANN STORES,LLC、BIG LOTS STORES,INC两家客户影响。2024年，上述两客户因生产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申请破产，导致公司销售尾款回收存在困难，公司于2024年底与该客户终止合作；截至2024年末，上述两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3,402.14万元，2025年7月，公司已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核销处理。

剔除上述客户核销的应收账款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781.01	12,969.09	7,665.73
营业收入（万元）	68,334.61	101,625.68	68,838.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4%	12.76%	11.14%

由上表可见，剔除上述客户核销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781.01	15,714.47	7,665.73
期后回款	12,943.49	12,662.89	7,665.73
回款比例	93.92%	80.58%	100.00%

注：2023 年、2024 年统计的期后回款为对应期末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的回款金额；2025 年

统计的期后回款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全部回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未全部回款，主要系 JO-ANN STORES.LLC 和 BIG LOTS STORES.INC 两家客户破产，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 2025 年 7 月进行了核销；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已达 93.92%，剩余未回款部分公司正持续跟进，暂未发现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风险，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2025年8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3,781.01
逾期金额②	210.98
占比③=②/①	1.53%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781.01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210.98万元，逾期占比1.53%，占比较小。

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个别客户的流程性延迟导致，因其业务规模体量大，内部管理架构、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回款相对较慢；逾期情形符合下游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

（3）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全球知名零售商，如Asda、Ikea、Zara等，该类客户经营规模大、资本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卓著，具备极强的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开信息中未发现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说明JO-ANNSTORES,LLC的主营业务；公司与JO-ANNSTORES,LLC的合作背景，公司是否在合作前了解该客户的资信情况

JO-ANNSTORES,LLC主要从事织物及手工艺品零售业务，公司通过商业展会建立沟通，并逐步建立合作关系。合作之前，公司已经通过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和其他公开渠道，开展客户背景调查与资料收集等方式，了解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JO-ANNSTORES,LLC 基本情况

JO-ANNSTORES,LLC成立于1943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哈德森市，是美国最大的织物及手工艺品零售商之一。JO-ANNSTORES,LLC的商品品类包括各类手工艺品和家居用品及饰品。

（2）公司与 JO-ANNSTORES,LLC 的合作背景及 JO-ANNSTORES,LLC 的资信情况

2022年，公司通过商业展会建立沟通渠道，后与JO-ANNSTORES,LLC正式建立合作，合作期间双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JO-ANNSTORES,LLC经营恶化申请破产前，年度营业收入逾22亿美元，员工约2万人，是美国手工艺品零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2024年，JO-ANNSTORES,LLC因生产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申请破产，导致公司销售尾款回收存在困难。因此，公司于2024年底与该客户终止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JO-ANN STORES, LLC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4%、4.59%、0.00%，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重要客户，不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JO-ANNSTORES-LLC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和其他公开渠道，开展客户背景调查与资料收集，经销售经理审核并在ERP系统中进行新客户建档。合作前JO-ANN STORES,LLC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二）中介机构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依据及各期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控制测试，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

（4）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等数据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检索，了解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6）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JO-ANNSTORES,LLC的合作背景、了解公司新客户背景核查流程；

（7）通过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和其他公开渠道，了解JO-ANNSTORES,LLC的主营业务与业务规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JO-ANNSTORES,LLC主营业务为手工艺品和家居用品及饰品。2022年，公司通过商业展会建立沟通渠道，后与JO-ANNSTORES,LLC正式建立合作。

合作前，公司开展客户背景调查，JO-ANN STORES, LLC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四、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大额现金取款的具体明细及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②说明结合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规范措施，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公司共有2,433名员工。请公司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⑥检查申报文件中董事、高管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现金交易资金流向的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大额现金取款的具体明细及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大额现金取款的具体明细及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取款主要是越南子公司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备用金，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7.97	1.35%	1,006.25	1.40%	734.39	1.56%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607.97	1.35%	1,006.25	1.40%	734.39	1.56%

一方面，越南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受当地现金交易习惯的影响采用现金收支；另一方面，越南线上支付未普及，银行存取、转账交易系统较为繁琐。因此出于交易结算的便利性以及越南当地交易习惯，越南子公司存在取现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备用金等情形，但整体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理由。

公司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56%、1.40%及1.35%，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以规范相关现金收付行为并严格管控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自2023年以来现金交易及现金收付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在薪酬、费用核算时将其纳入成本核算范围。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2）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针对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业务，公司建立了覆盖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控制设计健全且在实际执行中具备有效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账务处理环节，公司严格依据经审批的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保每笔现金收付均与现金日记账逐一核对，并准确计入相应会计科目。所有账务记录均有完整的原始凭证支撑，具备充分的可验证性。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度层面明确规定所有资金收支必须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严禁坐收坐支、账外循环及设立“小金库”；业务办理上优先采用银行转账结算，确需现金收付的情形需经严格审批，并控制现金使用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现金支出均按规定从银行账户提取并完成账务处理。

在实际运行中，受生产经营所在地交易习惯影响，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情形，但相关业务均严格遵循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账务处理准确、依据充分，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规范现金使用，进一步缩小现金收付范围和规模，巩固内部控制执行效果。

综上，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关键控制点在实际执行中得到了有效遵循，相关账务处理准确。

（3）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现金交易，目前进展顺利，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制定并发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

2）持续加强现金交易管控，严格按照公司的授权审批流程规定执行，针对现金交易的部分严格审批流程；

3）通过员工内部培训及宣导加强对现金收付款的管理；

4）要求员工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卡发放薪酬，并针对需要办理银行卡的境外员工定期邀请银行上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交易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取得一定进展，现金交易呈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

2、说明结合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说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60.90万元、1,454.43万元和490.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72%、1.43%、0.38%，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及关联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2025年1-8月				
关联销售	490.40	477.63	12.77	2.60
第三方销售	67,844.20	44,712.01	23,132.20	34.10
合计	68,334.61	45,189.64	23,144.97	33.87
关联销售占比（%）	0.72	1.06	-	-
2024年度				

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关联销售	1,454.43	1,394.28	60.15	4.14
第三方销售	100,171.25	70,278.63	29,892.62	29.84
合计	101,625.68	71,672.91	29,952.77	29.47
关联销售占比（%）	1.43	1.95	-	-
2023年度				
关联销售	260.90	242.85	18.06	6.92
第三方销售	68,577.20	46,832.12	21,745.08	31.71
合计	68,838.11	47,074.97	21,763.14	31.61
关联销售占比（%）	0.38	0.52	-	-

注：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具备一定定制化特征的产品，相关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无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因此，选取公司关联方销售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来分析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客户为CONCORD FRAGRANCES LLC、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关联方销售占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3.23%、87.58%和74.6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CONCORDFRAGRANCESLLC（①）	365.93	293.75	47.96
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②）	-	980.07	169.19
主要关联方销售小计（③=①+②）	365.93	1273.82	217.1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④)	490.4	1,454.43	260.9
主要关联方占关联销售比例（⑤=③/④）	74.62%	87.58%	83.23%

1）CONCORD FRAGRANCES LLC销售毛利率及公允性

CONCORD FRAGRANCES LLC为公司的合并外关联方，公司通过子公司越南ABC向其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有火香薰及无火香薰。

报告期内，公司向CONCORD FRAGRANCES LLC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收入	关联销售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	当期总体毛利率
2025年1-8月	365.93	258.99	41.29%	33.87%
2024年度	293.75	195.52	33.44%	29.47%

期间	关联销售收入	关联销售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	当期总体毛利率
2023年度	47.96	25.69	46.44%	31.61%

报告期内，公司向CONCORD FRAGRANCES LLC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6.44%、33.44%、41.29%，和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公司向CONCORD FRAGRANCES LLC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关联方CONCORD FRAGRANCES LLC销售的产品多为定制化高端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向CONCORD FRAGRANCES LLC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及公允性

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香氛产品和个人洗护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要通过公司的供应链采购渠道优势，采购原材料香精、化学制品、包装物等，用于其自身生产和销售，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销售收入	关联销售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率（%）
2025年1-8月	-	-	-
2024年度	980.07	951.79	2.89
2023年度	169.19	164.27	2.99

2024年3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杭州美通御梵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此后公司未对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销售原材料香精、化学制品、包装物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对CONCORD FRAGRANCES LLC、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3、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规范措施，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与自身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实行严格的清单制管理，仅允许合作历史较长、交易信用良好、经营实力较强的境外大型零售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严控第三方回款

的适用范围与客户资质。在实际回款过程中，财务部门在收到款项后，逐笔核对银行水单、销售订单、发货单据、报关资料及客户沟通记录等材料，核验第三方回款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确保资金流、货物流、业务流相互印证，款项来源与交易背景具备合理商业逻辑。同时，公司建立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定期交叉复核机制，对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匹配关系进行持续核查与跟踪管理，确保第三方回款行为规范、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4、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5、公司共有2,433名员工。请公司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相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8月31日，目前ABC已经与1845名越南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当地劳动法规定。

（2）公司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已经建立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终止及续签流程，依法设置试用期，建立员工培训、考勤管理、岗位与薪酬调整管理等机制。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BC已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劳动纠纷。

2）公司劳动纠纷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起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案号	上诉人/原告	上诉人/被告	案件性质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状态
（2025）浙01民终10105号	杨文志	美通香薰	劳动争议纠纷	公司支付杨文志未休年假工资25,865元，驳回杨文志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终审
（2024）浙0106民初11115号	吕晓平	美通电子商务	劳动争议纠纷	美通电子商务支付吕晓平补偿款1,500元。	调解结案

上述劳动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因劳动纠纷数量较少、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款项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纠纷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建立劳动保障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相关劳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检查申报文件中董事、高管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对简历内容中不准确之处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具体简历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修订如下：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沈光明	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中共德清县委党校教师；1989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公务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挂职海宁市副市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乐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华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裁）；2022年10月至今，任美通香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国达	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年11月至今，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院长；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霞玲	女，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原杭州电机总厂；199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5月至今，任杭州美通莱森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盛宏服装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17年-2019年4月，任浙江电马云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美通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财务总监；2020年8月任美通日用品（杭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修订外，申报文件中董事、高管简历不存在其他不准确之处。修订后的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简历中涉及的各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回复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现金交易资金流向的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取款凭证等相关单据，核实现金取款的具体明细、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并追踪资金使用轨迹，复核账务处理准确性；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抽查现金收付相关单据，评估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访谈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减少现金交易各项改进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明细、第三方销售对比数据，对比分析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销售回款明细账，评估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抽样检查公司记账凭证、业务单据、银行回单，如涉及第三方回款，了解背景及原因，评价真实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取款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备用金，受当地交易习惯等客观因素影响，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理由，资金流向清晰，均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对现金交易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取得一定进展，现金交易呈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关联销售定价系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解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已建立与自身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管理措施，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公司已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定性与定量标准明确、依据充分，重要性水平设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总数、结构；对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入职时间的员工进行抽样，获取其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实习协议，检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是否具备必备条款，是否有双方签字盖章。将抽查的劳动合同名单与员工名册进行比对，核实合同签署人数与员工总数的匹配性，对于未签署合同的员工，了解具体原因；

2）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包括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缴纳金额等。抽取报告期内的若干月份，获取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明细表，与账面计提数和缴纳统计表进行核对，确认缴纳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对于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获取员工签署的放弃声明，评估其法律效力及潜在风险；

3）针对境外子公司（越南ABC），获取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等；通过境外律师进行当地政府部门的合规查询；

4）获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看其中是否有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以公司及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劳动争议诉讼等信息；

5）获取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其内容是否全面、合规，是否覆盖员工招聘、合同管理、薪酬核算、社保缴纳、离职管理等关键环节；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了解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合规的承诺函；

7）获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核对简历信息、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8）查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通过公安机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核实其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劳动纠纷；

2）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简历中涉及的各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8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力

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通香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向倩兰　　祁海梅　　马冲

吴海洲　　于良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